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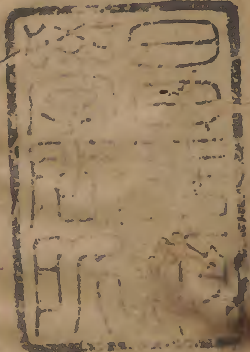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

八十一之二

郊社

三十三

內閣文庫			
五	二	漢	
九	四		
函	一		
	二		
八	三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二	二	漢	
九	四		
函	一		
	二		
三	三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0	
冊數	120	(34)	
函號	294		3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祭寒暑

祭法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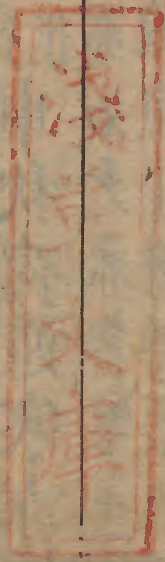
注相近當為禳祈聲之誤也禳猶却也祈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祭用少半。疏祭寒暑者或寒暑太甚祭以禳之或寒暑頓無祭以祈之

籥章掌土鼓

杜子春日土鼓以瓦為匡以革為兩面可擊也鄭司農云幽籥幽國之地竹幽詩亦如之玄謂幽籥幽人吹籥之聲章明堂位曰土鼓蕢桴葦籥伊耆氏之樂。疏曰後鄭云幽人吹籥之聲章云幽人吹籥其義難明謂作幽人吹樂之聲章商相夏祝之類聲章即下文幽詩之等

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是也明堂位曰土鼓蒯桴葦籥伊耆氏之樂者鄭注禮運云土鼓築土為鼓也蒯桴桴謂擊鼓之物以土塊為桴。蒯音對。劉苦壞反桴音浮。

中春晝擊土鼓飲幽詩以逆暑。中音仲飲昌垂反。幽詩幽風七月也吹。

之者以籥為之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其類也此風也而言詩總名迎暑以晝求諸陽。疏曰中春二月也言迎暑者謂中春晝夜等已後漸暄故預迎之耳又曰鄭之吹之者以籥為之聲者以發首云掌土鼓幽籥故知詩與雅頌皆用籥吹之也云七月言寒暑之事者七月云一之日盛發二之日栗烈七月求諸陽者對下迎寒以夜求諸陰也。中秋夜迎寒亦如之。迎寒以夜求諸陰也。疏曰言亦如之亦當擊土鼓飲幽詩也。春官。朱子曰幽風七月詩集傳曰周禮樂章中春晝擊土鼓飲幽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即謂此詩也。楊氏曰籥章下文凡穀祈年于田祖疏曰此祈年于田祖并上迎暑迎寒並不言祝事既告神當有祀事可知但以告祭非常故不

言之耳若有禮物不過。仲春天子乃鮮羔開水。鮮注如祭法埋少牢之類。獻羔謂祭司寒也祭司寒而鮮當為獻聲之誤也。疏曰按詩幽風七月云出冰薦於宗廟乃後賦之。疏曰按詩幽風七月云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故知鮮為獻也云獻羔謂祭司寒者以經云獻羔啓水先薦寢廟恐是獻羔寢廟故云祭司寒左傳直云獻羔而啓之知祭司寒者以傳云祭寒而藏之既祭司明啓時亦祭之薦於宗廟謂仲春也乃後賦之謂孟夏也故凌人云夏頒水左傳云火出而畢賦是也畢盡也謂應是得水之人無問尊卑盡賦與之。蚤音早。月令。

傳昭公四年大雨雹季武子問於申豐曰雹可禦乎。禦止也申對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為災古者日在北陸而藏水。雨于付反雹蒲學反。陸道堅而藏之。夏戶雅反。疏曰釋天云北陸虛西陸昴也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虛為中也西方

文狀通考。卷八十一。十一。

之宿昂為中也彼以陸為中杜以陸為道者陸之
為中為道皆無正訓各以意言耳周禮凌人正歲
十月有二月令斬冰詩云二之日鑿冰冲冲月令季
冬冰盛水腹命取冰鄭玄云腹厚也以此知日在
北陸謂夏之西陸朝覲而出之謂夏三月日在昴
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疏曰覲見也西道之
宿有早朝見者於是而出之謂奎星晨見而出水
也西方凡有七宿傳言西陸朝覲實是春分二月
何宿覲也杜以西陸朝覲實是春分二月故杜此
注云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及下獻羔啓之注
云謂二月春分之中奎星朝見東方及下獻羔啓之注
用之時也所以杜又注云謂夏之三月日在昴畢
蟄蟲出而用水者以此傳云西陸朝覲而出之
傳覆之云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
用之則是普賜群臣故杜云謂夏三月又下注云
言不獨共公是據普班之時也故下傳又云火出
而畢賦是也然水之初出在西陸始朝覲之時冰
之普出在西陸朝覲之後總而言之共音恭其藏冰也深
亦得稱西陸朝覲而出之也

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沍閉也必取積陰

氣使不為災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

乎用之言不獨共公。疏曰此謂公家用之也朝

也其家公有賓客享食公家有喪有祭於是乎用

之其言不獨共公身所用也周禮凌人云春始治

鑑凡內外養之膳羞鑑焉凡酒漿之酒醴亦如之

祭祀共冰鑑賓客共水大喪共夷槃冰是公家所

也用水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音巨。黑牡

黑牲也秬黍也司寒玄冥北方之神故物皆用

黑有事於水故祭其神。疏曰此祭玄冥之神非

大神且非正祭計應不用大牲杜言黑牡黑牲當

是黑牡羊也秬黍釋草文也啓水唯獻羔祭非
藏水則祭用牲黍者啓唯告而已藏則設享祭之
禮祭禮大而告禮小故也月令於冬云其神玄冥
故知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桃弓棘
是玄冥也

禳除凶邪將御至尊故。疏曰說文云弧木弓也。謂空用水無骨節也。服虔云桃所以逃凶也。棘矢者棘亦有箴取其名也。蓋出水之時置此弓矢於凌室之戶所以禳除凶邪將御至尊故。慎其事為此禮。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水皆與焉。與音預。祿謂在朝廷治其職事就官食者。大夫命婦喪浴用水。命婦大祭寒而藏之。寒司獻羔而啓之。始開水室。非音久。祭寒公始用之。優尊。火出而畢賦。三月四月中。疏曰周禮云夏頒冰謂正藏之夏。自命夫命婦至於

老疾無不受冰。老致仕在家者。其藏之也。周其用之也。徧則冬無愆陽。愆過也。夏無伏陰。伏陰謂春無凄風。凄寒也。秋無苦雨。霖雨為人所害。雷出不震。言有雷而不為

無蓄霜雹癘疾不降。蓄音音利。疏曰霜雹即是蓄言無此蓄害之霜雹也。寒暑失時則民多癘疾。天氣為之故云降也。民不夭札。札側入反。短折。今藏川池之水棄而不

用。風不越而殺。雷不發而震。疏曰風不以理舒散而暴疾害物。雷不徐緩動發而震擊為害。雹之為蓄。誰能禦之。七月之卒章藏冰之道也。七月詩幽風卒章曰二之日鑿冰沖沖謂

水室也。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謂二月春分蚤開水室以薦宗廟。秦德公時初作伏祠。立秋之後以金代火。金畏於

時無伏至此。禱狗邑四門以禦蠱災。乃方有之。按秦祠伏禱狗之禮非古也。以古有祀寒暑之

禱狗邑四門以禦蠱災。乃方有之。按秦祠伏禱狗之禮非古也。以古有祀寒暑之

乃方有之。按秦祠伏禱狗之禮非古也。以古有祀寒暑之

乃方有之。按秦祠伏禱狗之禮非古也。以古有祀寒暑之

乃方有之。按秦祠伏禱狗之禮非古也。以古有祀寒暑之

禮姑附于此。

宋孝武帝大明六年。立凌室藏冰。有司奏季冬之月。冰壯之時。凌室長率山虞。及輿隸取水於深山窮谷。固陰沍寒之地。以納于凌陰。務令周密。無洩其氣。先以黑牡秬黍。祭司寒於凌室之北。仲春之月。春分之日。以黑羔秬黍。祭司寒於冰室。先薦寢廟。夏祀用鑑盛冰。室一鑑。以禦溫氣。蠅蚋御殿及太官膳羞。並以鑑供冰。自春分至立秋。不限稱數。以周喪事。繕制夷槃。隨冰供給。凌室在樂遊苑內。置長一人。吏一人。保舉吏二人。

隋以季冬藏冰。仲春開冰。並用因黑牡秬黍於冰室。祭司寒神。開冰依以桃弧棘矢。

唐制先立春三日。用因黑牡秬黍祭司寒之神於冰室。祭訖。鑿冰萬段。方三尺。厚尺五寸而藏之。仲春開冰。祭加藏禮。依以桃弧棘矢。設於冰室戶內之右。禮畢遂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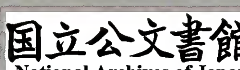
開元禮。孟冬祭司寒儀。

納水開水附

前三日。諸祭官散齋二日。於家正寢。致齋一日。於祭所。右校掃除。祭所衛尉陳設如常。祭日未明一刻。太官丞具特牲之饌。未明一刻。郊社丞入布神座於廟。

北南向。設神位於座首。又帥其屬。設酒樽於座東南。設洗於酒樽東南。俱北向。罍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篚實以巾爵。執樽罍篚者。各位於樽罍篚之後。上林令令位於神座東南。執事者陪其後。俱重行西向北上。質明。上林令以下各服其服。郊社丞良醞之屬入實樽罍。太官丞監實籩豆簋簠。贊引引上林令。又贊引引執事者。俱就門外位立定。太祝與執樽罍篚者。先入。立於神座前北向。俱再拜訖。各就位。贊引引上林令。又贊引引執事者。俱入就位立定。贊拜。上林令

以下皆再拜。太官丞出詣饌所。贊引進上林之左。白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太官丞引饌入。太祝迎於座首。設於神座前。訖。太官丞以下還樽所。贊引引上林令盥手洗爵。詣酒樽所。執樽者舉幕。上林令酌酒。贊引引上林令進神座前。北向跪奠爵。俛伏興。少退。北向立。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東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開元神武皇帝。謹遣某官姓名。敢昭告于玄冥之神。順茲時令。增冰堅厚。式遵常典。將納凌陰。謹以玄牡秬黍。嘉薦清酌。明祀于神。尚享。訖。興。上林令再拜。太祝進跪奠版於神座。俛伏興。還樽



所太祝以爵酌福酒。進上林令之右。西向立。上林令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還樽所。上林令俛伏興。再拜。贊引引還本位。太祝進跪徹豆。俛伏興。還樽所。太祝與執樽鬯篚者俱復位立定。贊引贊拜。上林令以下皆再拜。贊引進上林令之左。白禮畢。贊引引上林令以下。出其祝版。焚於齋所。

周顯德元年。詔築壇北郊。以孟冬祭司寒。其藏冰開冰之祭。俟冰室成。卽行之。

宋太祖皇帝建隆二年。始置藏冰署。修其祭。常以四月。命官率太祝。以黑牡祭于玄冥神。用幣。乃開冰以

藏冰太廟

太宗淳化三年。秘書監李至言。周制以仲春天子獻羔開冰。先薦寢廟。詳其開冰之祭。當在春分。乃有司之失。上覽奏。卽命正其禮。其後又以孟冬祀司寒。羊一豕一。不行飲福。天聖令春分開冰。季冬藏冰。皆祭神。宗元豐中。詳定郊廟奉祀禮文。所言熙寧祀儀。孟冬選吉日祭司寒。國朝祀令。夏分日開冰。季冬月藏冰。祭司寒於北郊。按春秋左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藏冰。西陸朝覲而出之。其藏之也。黑牡秬黍以享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古者司寒。唯以藏

水啓冰之日。孟冬非有事於冰。則不應祭享。其祀儀孟冬選吉日祭司寒。宜從寢罷。惟季冬藏冰。則享司寒於水井務。牲用黑牡。羊穀用秬黍。仲春開冰。則但用羔而已。月令天子獻羔開冰。孔穎達曰。啓冰惟獻羔。唐郊祀錄。仲春開冰。祭司寒於冰室。以桃弧棘矢設於神座。夫桃弧棘矢。以禳除凶邪。非禮神之物。當置於凌室之戶。其啓冰獻羔。當依孔穎達之說。從之。徽宗大觀四年。議禮局言。左氏傳春秋。以少皞有四叔。其一爲玄冥。杜預以玄冥爲水官。故歷代祀之。爲司寒。則元冥非天神矣。本朝儀注。其祭司寒禮畢。燔

燔以祀天神之禮。而享人鬼也。請罷燔燎而埋祝幣。從之。

六宗四方

按舜典言類于上帝之下。繼以禋于六宗。曲禮言天子祭天地之下。繼以祭四方。然則古帝王祭六宗四方之禮。亞於天地。蓋非小祀也。但經傳俱不明言其神之名目。而先儒訓釋。互有異同。如六宗則或以爲天神。或以爲地祇。或以爲祖宗四方。則或以爲五官。或以爲四望。或以爲蜡之百物。而歷代之舉。此二

祀者各主一說。今除五帝日月星辰水旱寒暑山川八蜡等項。各自該載入本門外。專立六宗。四方一門。以致歷代所以舉二祀之說。而先儒訓釋之同異。攷訂之去取。併詳著焉。

虞舜禋于六宗。精氣以享謂之禋。宗尊也。所尊祭者也。星也。水旱也。

祭法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禘。祭星。雩禘。祭水旱也。

昭明也。亦明壇也。時四時也。亦謂陰陽之神也。埋之者。陰陽出入於地中也。凡此已下。皆祭用少牢相近。當為禳祈。禳猶却也。祈猶求也。寒暑不時。則或禳之。或祈之。寒於坎。暑於壇。王宮。日壇。夜明。月壇。幽禘。祭星。

壇。雩。祭水旱壇也。疏曰。按周禮。大宗伯備列諸祀。而不見祭四時。寒暑水旱者。宗伯所謂依周禮常祀。歲時常祭。此經所載。謂四時乖序。寒暑僭逆。水旱失時。須有所禱之禮。非關正禮之事。故不列於宗伯也。是以康成之意。謂此諸神為祈禱之禮。故康成六宗之義。不以此神尊之。明非常禮也。祭時者。謂春夏秋冬四時之氣。不和為人害。故祭此氣之神也。祭寒暑者。或寒暑太甚。祭以禳之。或寒暑頓無。祭以祈之。祭水旱者。水甚。祭水旱甚。祭早謂祭此水旱之神。若王肅及先儒之意。以此為六宗。歲之常禮。宗伯不見文。不具也。非鄭義。今不取云。凡此以下。皆祭用少牢者。以埋少牢之文在諸祭之首。故知以下皆祭用少牢。

楊氏曰。愚按孔注。禋于六宗。取祭法四時寒暑日月星水旱為六宗。王肅之說亦同。朱子書說。非苟從者。亦取祭法六者為宗。必有深意。但鄭玄注祭法。改相近為禳祈。又以六者皆為祈禱。

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九
之祭。夫舜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乃是攝位告祭之禮。安得有禳祈之禮哉。故書疏云。鄭以彼皆爲祈禱之祭。則不可用鄭玄注。以解此傳也。

周官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君以爲六宗。按異義。今歐陽夏侯說六宗者。上不及天。下不及人。傍不及四時。居中央。恍惚無有神助。陰陽變化。有益於人。故郊祭之。古尚書說六宗。天地神之尊者。謂天宗三。地宗三。天宗日月星辰。地宗岱山河海。

日月屬陰陽宗。北辰爲星宗。岱爲山宗。河爲水宗。海爲澤宗。祀天則天文從祀。祀地則地理從祀。謹按夏侯歐陽說云。宗實一而有六名。實不相應。春秋魯郊猶三望。言郊天日月星河海山。凡六宗。魯下天子不祭日月星。但祭其分野。星其中山川。故言三望。六宗與古尚書說同。玄之文也。書曰。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此四物之類也。禋也。望也。徧也。所祭之神各異。六宗言禋。山川言望。則六宗無山川明矣。周禮大宗伯以禋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

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風伯雨師凡此所祭皆天神也禮記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於南郊就陽位也掃地而祭於其質也祭義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則郊祭并祭日月可知其餘星也辰也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此之謂六宗亦自明矣禮論王莽時劉歆孔昭以爲易震巽等六子之卦爲六宗漢武卽位依虞書禋于六宗禮用大社至魏明帝時詔令王肅議六宗取家語宰我問六宗孔子曰所宗者六埋少牢於泰昭

祭時相近於坎壇祭寒暑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幽祭祭星雩祭祭水旱孔安國注尚書與此同張融許從鄭君於義爲允按月令孟冬云祈來年于天宗鄭云天宗日月星辰若然星辰入天宗又入六宗其日月入天宗卽不入六宗之數也以其祭天主日配以月日月既尊如是故不得入宗也

舜典禋于六宗疏曰漢世以來說六宗者多矣歐陽及大小夏侯說尚書皆云所祭者六上不謂天下不謂地旁不謂四方在六者之間助陰

陽變化實一而名六宗矣。孔光劉歆以六宗謂乾坤六子。水火雷風山澤也。賈逵以爲六宗者。天宗三日月星也。地宗三河海岱也。馬融云。萬物非天不覆。非地不載。非春不生。非夏不長。非秋不收。非冬不藏。此其謂六也。鄭玄以六宗言禋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是天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謂五緯也。辰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晉初幽州秀才張髦上表云。臣謂禋于六宗。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是也。

司馬彪又上表云。歷難諸家。及自言已意。天宗者日月星辰寒暑之屬也。地宗社稷五祀之屬也。四方之宗四時五帝之屬。惟王肅據家語六宗與孔同。各言其志。未知孰是。司馬彪續漢書云。安帝元初六年立六宗祠於洛陽城西北亥地。祀比大社。魏亦因之。晉初荀勗定新祀。以六宗之神。諸說不同。廢之。摯虞駁之。謂宜依舊。近代以來。皆不立六宗之祠也。

楊氏曰。諸儒說六宗異同如此。愚按舜典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六宗在上帝之後。山

川之前其禮甚重因諸家之說不同而遂廢惜哉

天子祭四方歲徧諸侯方祀歲徧祭四方謂祭五方

在東后土祀融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

祀者諸侯不得總祭四方之神而已。疏曰諸侯方

唯祀當方故云方祀。曲禮下。舞師教羽舞師而

舞四方之祭祀。羽析白羽為之形如帔也四方之祭

曰教謂教野人使知之羽舞用白羽帔舞用五色繒

用物雖異皆有柄其制相類故云形如帔也五岳四

瀆亦布在四方故知四。大司馬中秋教治兵。疏曰

方即四望也。地官。治兵者凡兵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春以入兵

為名尚農事秋以出兵為名秋嚴尚威故也。遂以獮

田羅弊致禽以祀。獮息淺反。秋田為獮獮殺也。羅

弊周止也。秋田主用罔中殺者多也。皆殺而罔止。社

當為方聲之誤也。秋田主祭四方報成萬物。詩曰以

明日釋祭乃為。秋祭今既因秋田而祭當是祭宗廟及

之神故云誤也。夏官。月令。季秋。天子乃厲飾戎服

弓挾矢以獵。命主祠祭禽于四方。注曰厲飾謂戎服

尚威武也。以所獲禽祀四方之神。司馬職曰羅弊致

禽以祀。疏曰厲飾謂嚴厲武猛容飾熊氏云謂戎

服者韋弁服也。以秋冬之田故韋弁服若春夏則冠

弁服故司服云凡甸冠弁服義或然也。主祠謂典祭

祀者也。禽者獸之通名也。四方有功于方之神。犧

也。其祭此方但用此禽又用別牲。故甫田云與我犧

羊以社。此方是也。此祀四。太宗伯以鬴辜祭四方

方者謂四方五行之神也。鬴。辜。披。磔。牲。以。祭。若。今

百物。鬴。辜。披。磔。牲。以。祭。若。今。謂。磔。禘。及。蜡。祭。以。止。風。玄。謂。鬴。辜。披。磔。牲。以。祭。若。今。

此舉漢法以况。鬴。辜。披。磔。牲。以。祭。若。今。謂。磔。禘。及。蜡。祭。以。止。風。玄。謂。鬴。辜。披。磔。牲。以。祭。若。今。

卷八十一

十三

析之故以胸言之云謂礫讓及蜡祭者按禮記月令云九門礫讓又十二月大雉時亦礫讓是礫牲讓去惡氣之禮也。春官。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注疏見凡四方

用屨。注疏見王祭群小祀則玄冕。林澤墳衍四方百物之屬。詳

見群小。○四坎壇祭四方也。四方即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也。祭山林丘陵

祀條於壇川谷於坎祭用少牢。○疏曰四坎壇祭四方也者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有益於人良也者四方各

為一坎一壇壇以祭山川丘陵坎以祭川谷泉澤故言坎壇祭四方

陳氏禮書曰周禮大司馬春祭社秋祭祊舞師

教較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

方之祭祀詩曰以我犧羊以社以方又曰方社

不莫古者言社必及方則社為民祈方為民報

祈在春報在秋詩言來方禋祀明堂位言春社

秋省則秋省歛而因祀焉此所謂來方禋祀也

鄭康成釋曲禮謂四方五官之神東勾芒南祝

融與黎西蓐收北元冥釋舞師謂四方四望也

康成從先鄭之說釋大宗伯謂四方百物入蜡

也然鬯人四方在山川之下大司樂四望在山

川之上則四方非四望也舞師教羽舞帥而舞

四方之祭祀鼓人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較

舞者則四方非百物也五官之說亦不可考大

司馬於社言祭則地示也於禘烝言享則人鬼

也於方言祀蓋兼上下之神也祀之之禮其位

四郊其鬯罍罇鬯人凡山川四方用罍其舞皇舞舞師教

而舞四方其牲體則騶之其牲色則各以其方

之色而已詩曰以我犧羊以社以方周禮小司

徒小祭祀共牛牲則四方之祭不特用羊而已

詩言犧羊者孔穎達言犧以見純明非特羊也

穎達之言則是謂犧為純誤矣

楊氏曰愚按四方篇注疏曲禮一條謂五官之

神祭法一條謂山林川谷丘陵之神舞師一條

謂四望之神大宗伯一條謂蜡祭四方百物之

神月令一條謂四方五行之神大司馬一條謂

祭四方之神詳考諸說惟舞師帥而舞四方之

祭祀謂四望也其說為近蓋四方即四望而又

有不同四望者郊祀之後合四方名山大川之

神而望祭之如左氏曰望郊之屬是也四方者

四時各望祭於其方如天子祭四方歲編是也

通而言之則同時合祭四方謂之望四時各祭

於其方亦謂之望如舜即位同時告祭曰望于

山川歲二月東巡狩亦曰望秩於山川是也諸

侯方祀亦云歲徧何也諸侯之國雖居一方然

國內又各有東西南北亦隨四時而望祭於其方也。望祭四方則五官之神。五行之神。及山林川澤之神。皆在其中矣。固不可又分而爲四也。大宗伯以鬯辜祭四方百物。亦謂之四方。何耶。按以血祭祭五岳。以鬯辜祭四方百物。禮固不同。所謂祭四方百物。言祭四方之內。百物之神耳。鼓人鼓兵舞。帔舞。疏云。百物之小神是也。非祭四方也。

漢興於甘泉汾陰。立壇禋六宗。

平帝時。王莽奏祀典功施於民。則祀之天文。日月

星辰所昭仰也。地理山川海澤所生殖也。易有八卦。乾坤六子。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日月雷風山澤。易卦六子之尊氣。所謂六宗也。星辰水火溝瀆。皆六宗之屬也。今或未特祀。或無兆。謹與太師光等議。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群神以類相從。爲五部。兆天墜之別神。中央帝黃靈后土時。及日廟北辰北斗鎮星中宿中宮。于長安城之未墜。兆東方帝太昊青靈勾芒時。及雷公風伯廟。歲星東宿東宮于東郊。兆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及熒惑星南宿南宮于

南郊。兆西方帝少皞白靈蓐收時。及太白星西宿
西宮于西郊。兆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時。及月廟
甬師廟星辰北宿北宮于北郊。兆奏可。於是長安
旁諸廟時甚盛矣。

按王莽既以六子爲六宗矣。然所謂群神以
類相從爲五部。兆則日月雷風皆祠之。而不
及山澤何也。

後漢安帝元初六年。三月初立六宗祀於洛陽城西
戌亥之地。禮比大社。時司空李郤奏尚書禮于六宗。
漢興亦不廢。今宜復舊制。以尚書歐陽家說。謂六宗
謂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方之宗。以元始中故事
從之。

魏明帝立六宗祀六子之卦。帝疑其事。以問王肅。肅
以爲六宗之卦。故不廢。

景初二年。改祀太極中和之氣。時散騎常侍劉劭言
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六宗者太極冲和之
氣。爲六宗之氣也。時從其議。

晉初罷其祀。後復立六宗。因魏舊事。

華虞奏舜受命禋于六宗。漢魏相承。著爲貴祀。凡

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崇禮百神。有其舉之。莫敢廢也。宜定新禮。祀六宗如舊。從之。

後魏明帝太常三年。立六宗祀。皆有別兆。祭有常日。牲用少牢。

孝文太和十三年。詔祀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於郊壇。

時大議禋祀之禮。高閭曰。六宗之祀。議者不同。凡十一家。莫能詳究。遂相因承。別立六宗之兆。總爲一位而祭之。帝曰。尚書稱肆類上帝。禋于六宗。文相接屬。理似一事。上帝稱肆而無禋。六宗言禋而不別其名。以此推之。上帝六宗。當是一時之祀。非別祭之名。肆類非獨祭之目。禋非地祀之用。六宗者。必是天皇大帝及五帝之神。是祭帝之事。故稱禋以闕其地。故稱一宗一祭也。互舉以成之。今祭圓丘。五帝在焉。其牲幣一也。故稱肆類上帝。禋于六宗。一祭而祀備焉。六祭俱備。無煩別立。

通典評曰。虞書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漢以王莽等奏日月星辰山川海澤六子之卦。爲六宗者。按周禮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星辰非六宗矣。卦是物象。不應祭之後。

漢馬融以天地四時為六宗者。禮無禋地與四時之義。孔安國言寒暑日月水旱為六宗者。於理又乖。鄭玄以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為六宗者。並是星質。不應更立風師雨師之位。魏劉邵以冲和之氣六氣宗之者。氣先於天不合禋天之下氣從天有則屬陰陽若無所受何所宗之。其間有張迪以六代帝王張髦以宗廟三昭三穆等。並不堪錄。後魏孝文帝以天皇大帝五帝為六宗。於義為當。何者。按周禮以禋祀昊天上帝。則禋祀在祀天不屬別神。又司服云。祀昊天上帝。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昊天五帝乃百神之尊。宗之義也。或難曰。書既云。類上帝。何更言禋者。此叙巡狩祀禮之次矣。將出征肆類也。禋宗。徧祀六天也。何以肆類之文。而迷都祀之禮乎。

儀禮祀方明儀

諸侯覲於天子。為官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於其上。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比謂時會。殿同也。宮謂墮上。為墻以象墻。壁也。為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南。秋西。冬北。八尺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司儀職曰。為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二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

中等下等每面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會同而盟，明神鑒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王巡狩至于方岳之下，諸侯會之，亦為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六玉。上圭，下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六色象其神，六玉璧下宜以黃琮，而不以者，上下之神非。上介皆奉其天地之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尚左。公侯伯子男皆就其旂而立。置宮者，建之豫為其君見王之位也。諸公中階之前，北面東上。諸侯東階之東，西面北上。諸伯西階之西，東面北上。諸子門東北面東上。諸男門西北面東上。尚左者，建旂公東上，侯先伯伯先子子先男而位皆上。東方也。諸侯入墻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王降階南向見之，三揖七擯，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見。

擯位四傳擯。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同。乃定四傳擯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覲禮。是以記之。覲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一位。子男俠門而居，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天子乘龍，載大旂，象日月。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

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此謂會同。馬八尺以上為龍，大旂太常也。王建太常，繆首畫日月，其下及旒交畫升龍降龍，朝事儀曰：天子冕而執鎮圭，尺有二寸，纁藉尺有二寸，搢大圭，乘大路，建太常，十有二旒，樊纁十有二就，貳車十有二乘，帥諸侯而朝。日於東郊，所以教尊尊也。退而朝，諸侯由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也。凡會同者，不協而盟，司盟職曰：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書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載之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及盟禮日，時又加於壇上，乃以載辭告焉。詛祝掌其祝號。禮日，文狀通考。

卷八十一

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

門外。此謂會同以夏冬秋也。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禮

云日月山川者尚著明也。詩曰：謂子不信，有如皦日。

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皆以神為

信。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祭者，也。就

祭則，是謂王巡狩及諸侯之盟祭也。其盟，惕其著明

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郊之祭

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天也。柴為祭日，則

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正朔曰王

巡狩，于岱宗，柴是王巡狩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

曰：習文公為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

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為天使，臣道莫

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惕，苦蓋反，儀禮。

朱子曰：愚按觀禮，特言拜日禮日禮月禮山川，

丘陵，而無禮天禮地之文。下文乃曰：祭天燔柴，

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何也。鄭注曰：升，沈

必就祭者也。就祭，謂王巡狩及諸侯盟祭也。此

蓋博記祭天地日月山川丘陵之禮，有燔柴，升

沈，瘞之別，非專言觀禮也。注又傳會上文為之

說曰：燔柴祭天者，祭日也。祭地瘞者，祭月也。王

巡狩之盟，其神主日。諸侯之盟，神主山川。王官

之伯會盟，其神主月。一說之外，又生一說，穿鑿

支離甚矣。王制：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

侯疏曰柴祭天告至謂燔柴以祭上天而告至其祭
 宮加方明於壇天子出宮東門外拜日反祀方明祀
 後乃徹去方明故鄭云由此二者謂觀禮經文朝日東門
 以會同之禮見諸侯云二者謂觀禮經文朝日東門
 反祀方明朝事儀云朝日東郊退而朝諸侯故云由
 此二者言之已祀方明乃以會同禮見諸侯也今於
 觀禮未祀方明之先未有見諸侯之事若有不協更
 加方明於壇上諸侯等俱北面戎右傳敦而以授歆
 者司盟主其職故司盟云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
 北面詔明神於時王立無文不可與諸侯同北面於
 阼階上西面又以柴為盟之所用不同者告至與盟
 必非一事鄭意證巡狩盟秋官司儀將合諸侯則令
 時有柴故引岱宗以明之

為壇三成宮旁一門
 注曰台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為
 壇於國外以命事宮謂壇土以
 為牆處所謂為壇壇宮也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
 郊則為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為壇於國南秋
 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為壇於國西冬禮月四瀆於
 北郊則為壇於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

祝焉觀禮曰諸侯觀於天子為宮方三百步四門壇
 十有二尋深四尺是也王巡狩展國而同則其為宮
 亦如此與疏曰云有事而會也者春秋左氏傳文但
 春秋時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霸者法引之者時雖
 不同為有事而行會禮則同故引以為證云為壇於
 國外以命事者官方三百步明在國外也言命事則
 大行人云時會以發四方之禁禁即九伐是其事也
 王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所以教尊尊
 也者言教尊尊者天子親自拜日禮月之等秋官司
 是尊尊之法教諸侯已下尊敬在上者也

盟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
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
 注曰有疑不協也明神之
 明察者觀禮加方明於壇上
 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者寫
 副當以授六官疏曰時見曰會殷見曰同若有疑則
 之盟

同宗民中我盟川力之五日百鍊不謝也則軒轅文
盟孔族固亦其會同則掌其盟餘之輝及其野謝此
長華華之志幾前到日下尊效去土音也
也昔言遊尊尊尊天千時百戰日斷日之華
王親我野而盟也天則然歸土而野意視以遊尊尊
大行人云却會以發四衣之禁禁鳴也其共事也
國快以命事者官式三百也則其國也也言命事也
不同意亦事而行會野限同效也以其蓋云為盟也
春好却言事而會不謝而盟是謂音也其許許也
亦收此與與曰云百事而會也其春也去刃斬文也
十百二尋采四只其也王派我魏國而同限其為官
濟思騰野日請到購林天子為官式三百也四門觀

文獻通考卷之八十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 著

郊社考

社稷

王為群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
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

成群立社曰置社。為于偽反。群象也。大夫以下謂

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郊特
牲曰唯為社事。單出里。疏曰王為群姓立社曰太
社者。群姓謂百官以下及兆民。言群姓者。包百姓也。
太社在庠門內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王自為立
社曰王社者。其王社所在。書傳無文。或曰與太社同
處。王社在太社之西。崔氏云。王社在籍田。王自所祭

以供祭盛今從其說故詩頌云春籍田而祈社稷是也其諸侯國社亦在公官之右侯社在籍田大夫以下謂包士庶成群聚而居其群衆滿百家以上傳立社爲衆特置故曰置社大夫至庶人等共在一處也大夫北面之臣不得自尊土地故不得特立社社以爲民故與民居百家以上則可以立社知百家者詩頌云百室盈止殺時特牲故曰百家言以上皆不限多少也祭法曰自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稷者爲天下求備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王者自親祭社稷何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下之所主也尊重之故自祭也其禮大如何春秋文義曰天子之社稷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如何春秋傳曰天子有太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土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青土菝以白茅謹敬潔清也諸侯祭社稷正制禮運○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

祭五人亦云左祖右社彼掌其營作此掌其成事位次耳地道尊右故社稷在右是尚尊尊之義此據外神在國中者社稷爲尊故鄭注郊特牲云國中神莫大於社祭義注周尚左者據內神而言若據衣服尊卑先王衮冕先公鷩冕亦貴於社稷故云周尚左各有所對故注不同也又曰鄭知庫門內雉門外者後鄭義以雉門爲中門故知雉門外庫門內之左右也○春官。白虎通曰社稷在中門之外外門之內何尊而親之與先祖同也不置中門內何敬之示不褻瀆也○匠人營國左祖右社王宮所居也祖宗廟。疏曰左右前後○封人掌設王之社壝壝維祭反。壝謂壇及壝埽也。不言稷者謂王之三社三稷之壇及壝外四邊之壝皆設置之直言壝不云壇舉外以明內有壇可知也。又曰壝謂壇及壝埽也者壝埽即壝經不言壇故鄭兼見之也。案孝經緯社是五土總神稷是原隰之神原隰則是五土之一耳。故云社稷之細舉社則稷從之矣。故言社不言稷也。云社謂后土者舉配食者而言耳。

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壇封國建諸侯立其國之封。疏云設其社稷之壇者案禹

貢徐州貢五色土孔注云王者封五色土為社建諸侯則各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燾以土苴以白茅

茅取其潔黃取王者覆四方是封乎諸侯立社稷之法也令社稷之職將祭之時

職事於社稷者也郊特牲曰唯為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作唯為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

也為于偽反單音丹乘繩證反共音恭。疏曰春秋祭社皆有職事令之者使其各依職司而行故須

令之也。地官。小司徒凡建邦國立其社稷。疏曰言邦國

諸侯邦國立其社稷者諸侯亦有三社三稷。謂國社侯社勝國之社皆有稷配之。同上。內宰

凡建國佐后立市祭之以陰禮市朝者君所以建國也建國者必面朝後

王立朝而后立市陰陽相成之義鄭司農云佐后立市者始立市后立之也祭之以陰禮者市中之君先

后所立社也陰禮婦人之祭禮。朝直遙反。疏曰王者建國非定一所隨世而遷謂若自契至湯凡遷

大王遷岐文王遷豐武王遷鎬成王營洛皆是建國故云凡以該之云建國者必面朝後市乃冬官匠人

文云王立朝者即三朝皆王立之也而后立市者即此文是也祭之以陰禮者市乃先后所立故以陰禮

為市之社亦先后所立社也。天官

黃氏曰社祭土稷祭穀郊丘祭天地天子之禮

也。土穀之祭達乎上下故方丘與社皆地祭也

而宗伯序祭有社無示舉社則其禮達乎上下

舉示則天子獨用之鼓人職曰以雷鼓鼓神祀

以靈鼓鼓社祭不曰示祭而曰社祭亦見其禮

之達乎上下也大司樂雷鼓雷鼗以祀天神靈

鼓靈鼗以祭地示是則示祭社祭其用同矣非

鼓靈鼗以祭地示是則示祭社祭其用同矣非

鼓靈鼗以祭地示是則示祭社祭其用同矣非

天子不祭天。而天子與庶人皆得祭社。尊父親
母之義也。

陳氏禮書曰。社所以祭五土之示。稷所以祭五
穀之神。五穀之神而命之稷。以其首種先成。而
長百穀故也。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
生之効。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均利。而養人
故也。祭法。王社侯社。無預農事。故不置稷。大社
國社。則農之祈報在焉。故皆有稷。先儒謂王社
或建於大社之西。或建於籍田。然國語。王籍則
除言。農正陳籍禮。而歷代所祭。先農而已。

不聞祭社也。故詩曰。春籍田而祈社稷。非謂社
稷建於籍田也。其言王社建於大社之西。於國
社亡國社與天子同。具祭用少牢與天子異。先
儒謂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天子社五色。冒
以黃。而諸侯受土。各以其方之色。亦冒以黃。其
言雖不經見。然五土數。黃土色。則天子社廣五
丈。冒以黃。信矣。諸侯之禮。常半天子。天子六軍。
諸侯三軍。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天子六宮。諸侯
三宮。天子辟雍。諸侯泮宮。天子之馬十二閑。諸
侯之馬六閑。則社半五丈。信矣。禹貢。徐州貢土

五色以爲社。則大社五色。諸侯受土。各以其方之色。信矣。○又曰。大夫以下。其社之大者。則二千五百家爲之。周禮所謂州社是也。其小。則二十五家亦爲之。左傳所謂書社。千社是也。左傳昭二十五年。齊侯置千社於魯。哀十五年。齊人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社氏注。二十五家爲一社。鄭氏謂百家以上。共立一社。若今時里社。此以漢制明古也。左傳有清丘之社。月令仲春命民社。先儒以謂自秦以下。民始得立社。然禮言大夫以下。則民社不始於秦。

州長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屬音燭。疏曰。

此云歲時謂歲之二時春秋耳。春祭社以祈膏雨。望五穀豐熟。秋祭社者以百穀豐稔。所以報功。故云祭祀州社也。凡讀法皆因節會以聚民。今既祭因聚民而讀法。○凡州之大祭祀。洫其事。大祭祀謂州社稷也。洫臨也。疏曰。言大祭祀謂州社稷者。以上文云歲時祭祀州社。此經又因言州之大祭祀。故知還是上文州社也。知有稷者以其天子諸侯三社皆稷對之。黨祭祭族。祭酺。故此特言州社也。地官。閭胥。凡春秋之祭祀。既比。則讀法。注曰。祭祀謂州社。詳見百神篇。祭酺條。仲春擇元日命民社。郊特牲疏曰。社祭一歲有三。仲謂秋祭二也。孟冬大謂秋祭于公社三也。

右天子諸侯大夫之制。州社民社附。

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野之所宜。

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壇壇與壩埒也田主曰神后土田

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若松栢栗也若以松為社者則名松社之野以別方面。疏曰謂

於中門之外右邊設大社大稷王社三稷又於廟門之屏設勝國之社稷其社稷外皆有壩埒於四面也

旬龍生時為后土官有功於土死配社而食棄為堯時稷官立稼穡之事有功於民死乃配稷而食名為

田正也故云社稷后土及田正之神雙言之耳云田主田神謂郊特牲云先嗇與神農一也以神農為主

祭尊可以及卑故使后土田正二神憑依之同壇共位耳田正則郊特牲所云司嗇一也又引詩人謂之

田祖者詩云以御田祖毛云田祖先穡籥章亦云凡國祈年于田祖鄭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地

官。○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栢周人以栗。朱子曰宰我孔子弟子名子三代之

宜木以為主也。入俗。問古者各樹其所宜木以為社不知以木造主還便以樹為主朱子曰看古人

見敬之又所以表功也尚書無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栢南社唯梓西社唯槐陳氏曰後世宋有櫟社

豐有枌榆社先儒謂諸侯社皆立樹以為主以象其神大夫以下但各以地之所宜木立之於義或然

小宗伯立軍社。王出軍必有事於社及遷廟而以其主行社主曰軍社遷主曰祖春秋傳

曰軍行後社爨鼓祝奉以從書曰用命賞丁祖不用命戮于社社之主蓋用石為之。疏曰案許慎云今

山陽裕祠有石主社故以土為壇石是土之類故鄭云社主蓋以石為之無正文故云蓋以疑之也

陳氏禮書曰鄭氏注社之主蓋用石為之。唐神龍中議立社主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

義以為社主用石。又後魏太平中大社石主遷于社宮。是社主用石矣。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

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

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

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

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

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又檢舊社主長二尺五寸。

寸。方一尺七寸。在禮無文。按韓詩外傳云。天子
大社方五丈。諸侯半之。蓋以五是土數。故壇左
五丈。其社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生
方。其下以體地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
均也。過尺二寸。其短以寸計之。唐之時。舊主二
尺五寸。方一尺七寸。蓋有所傳然也。而議者謂
宜長五尺。方二尺。埋其半於土中。此臆論也。古
者天子諸侯有載社之禮。而陳侯嘗擁社以見
鄭子展。襄二十二年左傳。果埋其半。則不可迎
而載。果石長五尺。方二尺。則不可取而擁。

右社主社木

天子祭社稷。皆太牢。諸侯祭社稷。皆少牢。王制。按

于新邑。羊一牛一豕。一。是天子用太牢也。郊特牲而社稷太牢。郊特牲。○

陰祀用黝牲毛之。陰祀祭地也。郊及社稷也。黝讀為

人。○以血祭祭社稷。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社稷土

此地之次祀。先薦血以飲神。且社稷亦土神。故舉社

以表地。示鼓人亦云。靈鼓鼓社祭亦舉社以表地。比

其類也。云陰祀自血起者。對天為陽祀。次祀用牲

幣。玄謂次祀又有社。○鬯人掌其秬鬯而飾之。不和

辭者。飾之謂設巾。○疏曰。云此直共秬黍之酒。無鬱

也。鄭知飾之謂設巾者。按鬯人云。以疏布巾。幕入尊

畫布巾。幕六。辨明秬鬯之酒。尊亦設巾。可知。○幕人

疏曰。舉天地則四望山川。社稷林澤。皆用疏布。皆是

尚質之凡祭祀社壇用大壘壇唯祭反欲鬼反壘音

所以祭也大壘九壘壇音善。疏曰四邊委土為壇

壇於中除地為壇壇內作壇謂若三壇同壇之類也

此經云社壇謂若封人及大司徒皆云社壇○三獻

皆直見外壇而言也○春官。餘見祭器條

文謂祭社稷五祀其神稍尊比群小祀禮儀為文飾

也○疏曰希冕三章祭社稷五祀故知三獻祭社

稷五祀也○三獻爛。爛似廉反。三獻祭社稷五

禮器○祀爛沈肉於湯也。同上

王祭社稷則希冕舊曰希刺粉米無畫也其衣一章

裳二章凡三也蕭展几反又張里反。疏曰希刺粉

米無畫也者衣是陽應畫今希冕三章在裳者自然

刺繡但粉米不可畫今雖在衣亦刺之不變○大司

故得希名故鄭特言粉米也○春官司服

樂乃奏大蔟歌應鐘舞咸池以祭地示地示所祭於

春○鼓人以靈鼓鼓社祭。靈鼓六面鼓也社祭祭地

土神之道故舉社以表地祗太宗伯亦云血祭祭

社稷五祀亦舉社以表地祗其實地之大小之祭故

用靈鼓○舞師教帔舞師而舞。社稷之祭祀。帔音拂

地官○詳見祭物樂舞

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也。良耜秋報社稷也。

豐年秋冬報也。

右祭社稷禮物樂舞。肆師社之日。涖卜來歲之

稼社祭土為取財焉卜者問後歲稼所宜。疏曰

此社亦是秋祭社之日也言涖卜來歲之稼者

祭社有二時謂春祈秋報報者報其成熟之功今

卜者來歲亦如今年宜稼以不但春稼秋穡不言

穡而言稼者秋穡由於春稼故據稼而言之郊特

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故

財焉○春官

文獻通考

卷八十二

七

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

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

石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厲力世反。左傳作烈山。共音恭。厲山氏炎帝

也。起由厲山。或曰有烈山氏。棄后稷名也。共工氏無

祿。而王謂之霸。在大吳炎帝之間。疏曰。其子曰農。能殖百穀者。農謂厲山氏後世子孫名。能殖百穀

故國語云。神農之名。柱作農。官曰名農。是也。夏之衰也。周棄繼之者。以夏末湯遭大旱。七年欲變置社稷

故廢農祀。棄以配稷之神。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者。是共工後世之孫。為后土之官。后君也。

為君而掌工。能治九州五土之神。故祀以為配社之神。祭法。○蔡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共工在

神農前。以水名官者。其子曰句龍。能平水土。故死而見祀。○疏曰。言共工有子。謂後世子耳。亦不知句龍之

於何代。后土為社。疏曰。句龍既為后土。又亦稷。田

正也。掌播殖也。○疏曰。周語云。宣王不藉千畝。號文

穀。稷為其長。遂以稷名。為農官。有烈山氏之子曰柱

為稷。烈山氏之神。農世諸侯。○疏曰。魯語及祭法皆云

稷言有天下。則是天子矣。杜注。不得為諸侯也。賈逵

鄭玄皆云。烈山炎帝之號。杜言神農世諸侯者。按帝

王世紀。神農本起烈山。然則初封烈山為諸侯。後為

天子。猶帝堯初為唐侯。然也。此又魯語皆云。其子曰

柱。祭法云。共子曰農。猶呼周棄為稷。自夏以上祀之。祀

柱。是各其官。曰農。猶呼周棄為稷。自夏以上祀之。祀

上。周棄亦為稷。棄周之始。祖能播百穀。湯既勝

為周之始祖。能播殖百穀。經傳備有其事。以其後自

世有天下。號國曰周。故以周冠棄。時未稱周也。自

商以來祀之。傳言蔡墨之博物。昭公二十九年左

解不同。鄭康成說之。以社為五土總神。稷為原隰之

配稷祀之鄭必為此說者按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
陰氣又云社所以神地之道又禮運云命降于社之
謂穀地又王制云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據此
諸文故知社即地神稷是社之細別名曰稷稷乃原
隰所生故以稷為原隰之神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
以社祭句龍稷祭后稷皆人鬼也非地神故聖證論
王肅難鄭云禮運云祀帝於郊所以定天位祀社於
國所以列地利社若地應云定地位而言列地利於
故知社非地也為鄭學者馬昭之等通之云天體無
形故須云定位地體有形不須云定位故唯云列地
利肅又難鄭云祭天牛角而栗而用特牲祭社牛角
尺而用太牢又祭地大裘而冕祭社稷絺冕又唯
天子令庶民祭社若地神至尊而簡質事之故牛角
鄭學而用特牲服大裘天神至尊而簡質事之故牛角
栗而用特牲服大裘天神至尊而簡質事之故牛角
是地之別體有功於人報其載養之功故用太牢
降於天故角尺也祭用絺冕取其陰類庶人蒙其社
功故亦祭之非是方澤之地也肅又難鄭云召誥用
牲于郊牛二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
邑牛一羊一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一豕

鄭學通之云是后稷與天尊卑既別不敢同天性
句是土公之神社是地祇之別尊卑不堪縣絕故
云配同性也肅又難鄭云后稷配天孝經有配天明
文后稷不稱天也祭法及昭二十九年傳云句龍能
平水土故祀以為社不云祀以配社明知社即句龍
也為鄭學者通之云后稷非能與天同功故得云祀
之故云不得稱天句龍與社同功故得云祀以為社
而得稱社也肅又難云春秋說伐鼓于社責上公不
云責地祇明社是上公也又月令命民社鄭注云社
后土也句龍為后土鄭既云社后土則句龍也是鄭
自相違戾為鄭學者通之云伐鼓責上公者以日食
臣侵君之象故以責上公言之句龍為后土之官其
地神亦各后土故左傳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地稱
后土與句龍稱后土名同而實異也鄭注云后土者
謂地神也非謂句龍故中庸云郊社之禮注云社祭
地也又鼓人云以靈鼓鼓社祭注云社祭地祇也
是社為地祇也朱子曰或說稷是丘陵原隰之神
或云殺神者來殺神較是社是土神又問曰社如何
有神曰能生物便是神也楊氏曰王鄭之學互有得
失若鄭云句龍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后稷有播

種之功配稷祀
之則鄭說為長

右社稷配祭

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

勝國邑所

誅討者社稷者若亳社是矣存之者重神也蓋奄其上而棧其下為此牖。疏曰以祭祀禱祠者祭祀謂春秋正祭禱祠謂國有故祈請求福曰禱得福報賽曰祠云勝國邑所誅討者據武王伐紂取其社稷而事之故云若亳社是也據其地則曰亳據彼國喪亡即為亡國之社稷此注勝之即為勝國之社稷是以郊特牲云喪國之社春秋謂之亳社也君自然道彼誅社稷無罪故存之是重神也公羊曰揜其上即屋之也棧其下者非直不受。○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天陽亦不通地陰。春官。○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以刑官為尸略之也周謂亡殷之社為亳公尸不使刑官今祭勝國之社稷士師為尸故鄭云用刑官為尸略之也。秋官。

右勝國社稷

傳。社祭土而主陰氣也

疏曰土謂五土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以時祭之

故云社祭土土是陰氣之主故云而主陰氣也

君南鄉於北墻下答陰之

義也

墻謂之墻社內北墻。疏曰墻墻也社既主北而南君來在北故祭社時以社在南設主壇上

向鄉祭之是對陰之義也

日用甲用日之始也

之神莫貴於社。疏曰社是國中之貴神甲是旬

月之初初始故用之也。月令疏曰召誥戊午乃

社于新邑用戊者周公告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

雨以達天地之氣也

大音泰。大社王為群姓所立。疏曰是解社不屋義也

達通也風雨至則萬物生霜露降則萬物成故不為屋以受霜露風雨

是故喪國之

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墻使陰明也

喪息浪反。絕

其陽通其陰而已薄社殷之社殷始都薄薄本又作亳步各反。疏曰周立殷社以為戒天是生法以其無生義故屋隔之今不受天之陽也白虎通云王者諸侯必有戒社者何示有存亡也明為善者得之為惡者失之周立設社為戒而屋之塞其三面唯開北墻示絕陽而通陰陰明則物死也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是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家

主中霤而國主社示本也中霤亦土神也。疏曰言立社之祭是神明於

地之道故也地載萬物者釋地所得神之由也天垂象者地有其物天上皆垂其象所謂在天成象在地成形也取財於地者財並在地出為人所取也取法於天者人知四時早晚皆放日月星辰以為耕作之候是取法於天所取法者故尊而祭之天子祭天是也所取財者故親而祭之一切親地而共祭社是也故教民美報焉者此結祀社也地既為民所親故與庶民祭之以教民美報故也中

霤謂土神鄉大夫之家主祭土神於社示本也者以土神生財以養官之與民故皆主祭土神蓋所以示其生○唯為社事單出里唯為社田國人畢

養之本也為于偽反

又徒徧反共者恭祭音資。單出里皆往祭社於

都鄙二十五家為里畢作人則盡行非徒羨也丘

十六井也四丘六十四井曰甸或謂之乘乘者以

於車賦出長轂一乘。甸徒練反又繩證反。疏

曰社事祭社事也單盡也里居也社既為國之本

故若祭社則合里之家並盡出故云單出里也此

惟每家出一人一人不人人出田獵也畢盡也作行人

也既人人得社福故若祭社先為社獵則中國之

人皆行盡無待住家也唯社丘乘共粢盛者嚮說

祭社用牲此明祭社用米也丘乘者都鄙井田也

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乘唯祭社

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十一

若祭社則五乘之良共之示民出力也單出里皆
往祭社於都鄙者案周禮都鄙公卿大夫采地此
卿大夫祭社其里之人皆往就祭此據采地言之
故云牲祭社於都鄙必知據采地者以經云唯社
五乘五乘是采地井田之制故舉采地言焉
所以報本反始也者結羨報也○郊特牲

社天子之祭也○春田祭社○命降于社之謂殺地

殺尸教反○謂教令由社下者也社土地之主也
周禮土會之法有五地之物主○疏曰殺物也命
者政令之命降下於社請從社而來以降民也社
即地也指其神謂之社指其形謂之地法社以下
教令故云之謂殺地地有五土生物不○祀社於

國所以列地利也○疏曰地出財故云列地利也亦

同○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朱子曰齊音

案同曲禮曰稷曰明案此言齊明便文以協韻耳
犧羊純色之羊也社后上也以句龍氏配方秋祭

四方報成萬物周禮所謂羅弊獻禽以祀祊是也
○小雅甫田○大雅雲漢方社不莫朱子注曰方
祭四方社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

出謂之宜○有事祭也周官所謂宜乎社○爾雅○

社周禮大祝太師宜于社肆師凡師甸用牲于社
宗則為位大司馬若師有功愷樂獻于社並見內
祭篇征伐條○大司馬中春獻禽以祭社見因祭
篇甸條○小宗伯凡天地之大裁類宗廟社稷則
為位見祈禳條○月令大割祠于公社見百神篇
蜡條○大雅絲詩迺立冢土戎醜攸行朱子注曰
冢土大社也亦大王所立而後因以為天子之制
也戎醜大衆也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
後出謂○孟子曰民為貴社稷次之神稷穀神建

國則立壇云云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

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盛音成○祭祀不失禮

禦災捍患則毀其壇壝而更置之亦年不順成入
蜡不通之意是社稷雖重於君而輕於民也。盡

心下。大傳曰重。○鄭子產伐陳入之陳侯免擁

社以待於朝。免喪服擁社抱社主示服。免音問

左氏。○莊公如齊觀社。莊公二十二年齊因祀社

曹劌諫曰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太公齊

也。君為是舉。舉動。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

民土發而社助時也。土發春分也。周語曰土乃脉

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旅衆。天子祀上

帝。上帝上。諸侯會之受命焉。助祭受。諸侯祀先王

先公。先王謂若宋祖帝乙鄭祖。卿大夫佐之受事

焉。事職。臣不聞諸侯之相會祀也。祀又不法。謂觀

民。○國。○哀公四年六月辛丑亳社災。穀梁子曰。

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亳即殷也。殷都于亡

國之社。以為廟屏。戒也。立亳之社於廟之外以為

瞻戒之。其屋亡國之社。不得達上也。必為之作屋

也。緣有屋。公羊子曰。蒲社災。蒲社者何。亡國之社

也。疏曰。蒲社者先世之亡國在魯竟者。公羊解以

以戒諸侯使事。上今災之者。若曰。王教絕云爾。左

氏穀梁以為亳社者。武王滅殷。遂取其社。賜諸侯

之社。蓋揜之。揜其上而柴其下。故火得燒之。揜柴

天地四方以蒲社災何以書記災也戒社者先王爲有國之戒所以威示教戒諸侯使事上也是後宋事疆吳齊晉前驅滕薛俠轂魯衛驂乘故天去戒社若曰王教滅絕云尔疏曰春秋說文謂十三年黃池之會時也

胡氏曰古者祭地於社猶祀天於郊也故秦誓曰郊社不脩而周公祀于新邑亦先用二牛于郊後用太牢于社也記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于社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神地道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血祭祭社稷而別無地示之位四圭有邸舞雲門以祀天神兩圭有邸舞咸池以祀地而別無祭社之說則以郊對社可知矣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矣

楊氏曰愚按禮經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祭莫重於天地而社稷其次也胡氏乃合祭地祭社二者而一之何也曰社者五土之神是亦祭地也而有廣狹之不同曰里社則所祭者一里之地而已曰州社則所祭者一州之地而已諸侯有一國其社曰侯社則所祭者一國之地一國之外不及也天子有天下其社曰王社則所祭者天下之地極其地之所至無界限也故以祭社爲祭地惟天子可以言之凡胡氏所引皆

天子社也。但云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矣。此皆未然。有正祭，有告祭。冬至祭天於南郊，順陽時。因陽位。夏至祭地於北郊，順陰時。因陰位。以類求類，故求諸天而天神降，求諸地而地示出。所謂正祭也。匠人營國，左祖右社，以社與祖對尊而親之。若因事而告地，則祭社亦可矣。記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于社之類是也。說者曰：類者，依郊祀正禮而為之也。宜者，有事乎社求福祐也。此所謂告祭也。知祭各有義，不可以一說拘，則知聖人制禮精微之意矣。

社

初起

禱豐枌榆社

鄭氏曰枌榆，柳名。師古曰：以此樹為神，因立名。蓋為

社也。

二年，東擊項籍，還入關，因命縣為公社。

猶官社。

立靈星

祠，以后稷配。

見祭星門。

四年，天下已定，詔御史令豐治枌榆社，常以春時，以

羊彘祠之。梁巫祠天社，秦巫祠社主。

即五社主也。

十年，令縣常以春二月及臘祠稷，以羊彘。民里社，各

自裁以祠。

謂隨其祠具之豐儉也。

漢舊儀：官大社及大稷，一歲各再祠。太祝令常以

二月八日，以一太牢，使者監祠，南向立，不拜。

文獻通考

卷八十二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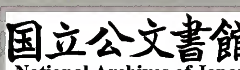
天下祠社稷。社者古司空主平水土。共工氏之子
句龍氏能平水土。植百穀祭于社。以報其功。稷者
司馬官長助后稷耕種。祭于稷。以報其功。祠社稷。
各官長諸侯丞相中二千石。二千石以下令長侍
祠。

平帝時。大司馬王莽上書。帝王建立社稷。百王不易。
社者土也。宗廟王者所居。稷者百穀之主所。臣奉宗
廟。共粢盛。人所食以生活也。王者莫不尊重親祭。自
為之主。禮如宗廟。詩曰。乃立冢土。師古曰。大雅。縣之
詩也。冢。大也。土。土
神謂大又曰。以御田祖。以祈甘雨。師古曰。小雅。甫田
之詩也。田祖。稷神

也言設樂以御祭於禮記曰。唯祭宗廟社稷。為越紼
而行事。李奇曰。引棺車謂之紼。當祭天地五祀。則越
紼而行。事不以私喪廢。公祀師古曰。紼。引車

也。聖漢興而禮儀稍定。已有官社。未立官稷。臣瓚曰。
秦社稷立。漢社稷禮所謂大社也。時又立官社。配以
夏禹所謂土社也。見漢祀令而未立官稷。至此始立
之。世祖中興不立
官稷。相承至今也。遂於官社後立官稷。呂夏禹配食
官社。后稷配食官稷。稷種穀樹。師古曰。穀樹。楮樹也。
其子類穀。故於稷種

徐州牧。歲貢五色土各一斗。
光武建武二年。立大社稷于洛陽。在宗廟之右。方壇
無屋。有門墻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
具。使有司祠。郡縣置社稷。太守令長侍祠。牲用羊豕。



唯州所治。有社無稷。以其使官。古者師行。平有載社。主。不載稷也。

漢儀。朔前後各二日。皆牽羊酒至社下以祭日。日有變。割羊以祠社。用救日。

何休注。公羊傳曰。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求乎陰之道也。以朱絲縈社。或曰脅之。或曰爲闇。恐人犯之。故縈之也。何休曰。脅之。與責求同義。社者。土地之主也。月者。土地之精也。上繫於天而犯日。故鳴鼓而攻之。脅其本也。朱絲縈之。助陽抑陰也。或曰。爲闇者。社者。土地之主尊也。爲日光盡。天闇冥。恐

人犯歷之。故縈之。然此說非也。先言鼓。後言用牲者。明先以尊者命責之。後以臣子禮接之。所以爲順也。白虎通曰。日食必救之。陰侵陽也。鼓攻之。以陽責陰也。故春秋日食。鼓用牲于社。所以必用牲者。土地別神也。尊之不敢虛責也。日食。大水則鼓用牲。大旱則雩祭求雨。非虛言也。助陽責下。求陰之道也。

魏自漢後。但太社有稷。官社無稷。故常二社一稷也。至明帝景初中。立帝社。

博士孔翬議。漢氏及魏初。皆立一社一稷。至景初

之時更立太社太稷。又特立帝社云。禮記祭法云。王爲群姓立社。曰太社。言爲群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也。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於事爲重。於禮爲黷。宜省除一社。以從舊典。劉喜難曰。祭法爲群姓立社。若如鼂議。當言王使。不得言爲下云。王爲群姓立七祀。諸侯自爲立五祀。若是使群姓私立。何得踰於諸侯。而祭七祀乎。却爲群姓立七祀。乃王之祀也。夫人取法於天。取財於地。普天率土。無不奉祀。而何言乎一神二位。以爲煩黷。

帝時。祭社但稱皇帝。

王肅議太尉等祭祀。但稱名。不稱臣。每有事。須告。皆遣祝史。

晉武帝太康九年。詔曰。社實一神。其併二社之祀。

車騎司馬傅咸表曰。祭法王社太社。各有其義。穀梁傳曰。天子親耕。故自立社爲藉而報也。國以人爲本。人以穀爲命。爲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體殊。此社之所以有二。武帝外祖王肅景侯之論曰。王社亦謂春祈藉田。秋而報之也。其論太社。則曰。王者布下圻內。爲百姓立之。謂之太社。不自立之。

於京師也。景侯此論。據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太社。天子爲人而祝。故稱天子社。邾特牲曰。天子太社。必受霜露風雨。夫以群姓之衆。王者通。爲立社。故稱太社。若夫里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爲名。左氏傳盟于清丘之社。是也。人間之社。不稱太矣。若復不立之京都。當安所立乎。前被勅。尚書召誥云。社于新邑。唯一太牢。不立二社之明義也。邾特牲曰。社稷太牢。必據一牢之文。以明社之無二。則稷無牲矣。說者則曰。舉社則稷可知。苟可舉社以明稷。何獨不舉一以明二。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若有過而除之。不若過而存之。存之有義。除之無據乎。周禮封人。掌設社壇。無稷字。今帝社無稷。蓋出於此。然國主社稷。故經傳動稱社稷。周禮王祭社稷。則絺冕。此王社有稷之文也。封人設壇社。無稷字。說者以爲約文。從可知也。謂宜仍舊立二社。而加立帝社之稷。禹貢。惟土五色。景侯解曰。王者取五色土。爲太社封。四方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如此。太社復爲立京都也。詔曰。社實一神。而相襲二位。衆議不同。何必改作。其使仍舊。一如魏制。

元帝建武元年。依洛京立二社一稷。

宋仍晉舊。無所改作。

齊武帝永明十一年。脩儀其神一位北向。稷東向。齋官社壇東北南向立。以西爲上。諸執事西向立。以南爲上。稷各太稷。

祠部郎中何佟之議。按禮記郊特牲。社卽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向於北墉下。答陰也。王肅云。陰氣北向。故君南向以答之爲言。是相對之稱。知古祭社北向設位。齋官南向明矣。近代相承。帝社南向。太社及稷並東向。而齋官在帝壇北。西向。於神背行

禮。又名稷爲稷社。甚乖禮意。謂二社。語其義則殊。論其神則一位並宜北向。稷若北向。則成相背。稷是百穀之總神。非陰陽之主。宜依先東向。齋官在社壇東北南向立。以西爲上。諸執事西向立。以南爲上。稷依禮無兼稱。若欲尊崇。正可名太稷。豈得稷社耶。治禮學士議曰。郊特牲云。君南向。答陽也。臣北向。答君也。若以陽氣在南。則立應北向。陰氣向北。則立宜向南。今二郊一限南向。皇帝黑幣。東西向。故知壇墀無繼於陰陽。設位寧拘於南北。群臣小祠。類皆南面。薦饗之時。北向行禮。蓋欲伸靈

祇之尊。表求幽之義。理與侏之相難。凡三往返。有司議治禮無的。然明據。侏之議乃行也。

梁社稷在太廟西。天監四年。以太常省牲。太常牽牲。太祝令贊牲。至大同初。又加官稷。并前爲五壇。

其初。蓋晉元帝建武元年。所朔有太社。帝社。太稷。凡三壇。門墻並隨其方色。每以仲春。仲秋。并令郡國縣祠社稷。先農。及臘。又各祠社稷于壇。百姓則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春秋同。水旱禱祈。同具。通其豐約。舊太社。廩犧吏牽牲。司農省牲。太祝吏贊牲。天監中。明山賓議。郊特

牲云。社者。神地之道。國主社稷。實爲重。今公卿貴臣。親執盛禮。而今微吏牽牲。頗爲輕末。且司農省牲。又非其義。太常禮官。實當斯職。祭禮祭社稷。無親牽牲之文。謂宜以太常省牲。廩犧令牽牲。太祝令贊牲。帝唯以太祝贊牲爲疑。又以司農省牲。於禮似傷。廩犧吏執紉。卽事誠卑。議以太常丞牽牲。餘依山賓議。於是遂定。

陳依梁舊。而帝社以三牲首。餘以骨體。薦粢盛爲六飯。粳以敦。稻以牟。黃梁以簠。白梁以盥。黍以瑚。粢以

璉。其儀本之齊制。敦音對。

後魏天興二年。置太社。太稷。帝社於宗廟之右。爲方壇四陛。以二月八月。日用戊。皆太牢。勾龍配社。周棄配稷。皆有司侍祠。

北齊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壇於國右。每仲春。仲秋。元辰。及臘。各以一大牢祭焉。皇帝親祭。則司農卿省牲進熟。司空亞獻。司農終獻。

隋文帝開皇初。建社稷。並列於含光門內之右。仲春。仲秋。吉戊。冬。以一太牢祭。牲色用黑。孟冬。下亥。又臘祭之。郡縣二仲月。並以少牢。各祭。百姓亦各爲社。

唐社稷亦在含光門內之右。仲春。仲秋二時。戊日。祭太社。太稷。社以勾龍配。稷以后土配。武德九年。親祠太社。詔令四方別其姓類。命爲宗社。京邑庶士。臺省郡官。里閭相從。共遵社法。以時供祀。各申祈報。具立節文。明爲典制。

高宗咸亨五年。以宗邑等社事屬煩擾。罷之。

睿宗神龍元年。改先農壇爲帝社壇。於太壇西。立帝稷壇。禮同太社。太稷。其壇不備方色。異於太社。

時祝欽明與禮官等奏。經典並無先農之文。永徽年中。猶名藉田。垂拱以後。改爲先農。然先農與社本是一神。其先農壇。請改爲帝社。以應王社之義。

其祭先農。改爲帝社。仍請准令用孟春吉辰。祭后土。以勾龍配。從之。

又其年五月。詔以東都建置太社。令禮官議定社主。太常少卿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議。以爲社主用石。又按後魏天平四年。四月。太社石主。遷於社官。是社主用石矣。又檢舊社主。長一尺六寸。方一尺七寸。禮官博士議。社主制度長短。在禮無文。按輅詩外傳云。天子太社方五丈。諸侯半之。蓋以上是五數。故壇方五丈。其社主。請准五數。長五尺。准陰之二數。方二尺。刻其上。以象物。方其下。

以象地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也。則伸道設教。法象有憑。其尺請用古尺。又檢舊社稷壇上四方。布以方色。唯中央數尺。飾以黃土。禮官韋叔夏等。又議曰。韓詩外傳曰。天子太社廣五丈。各分置四方色。訖。上冒以黃土。象土者。覆被四方。據此合用黃土。遍覆壇上。今檢舊壇之上。亦備方色。唯中央數尺。飾以黃土。則是覆被之道。有所不及。既乖舊制。請准古改造。於是。以方色飾壇之四面。及四陛。其上。則以黃土覆之。

玄宗開元十九年。正月三十日。勅普天率土。崇德報

功饗祀惟殷。割割滋廣。非可以全惠養之道。協靈祇之心。其春秋二時社。及釋奠。天下諸州府縣等。並停牲牢。惟用酒脯。務存脩潔。足展誠敬。自今以爲常式。至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勅春秋祈報。郡縣常禮。比不用牲。豈云血祭。陰祀貴臭。神何以歆。自今已後。州縣祭祀。特以牲牢。宜依常式。其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大祀中祀。及州縣社稷。依式合用牲牢。餘並用酒脯。至正元五年九月十二日。國子祭酒包佶奏。春秋祭社稷。准禮。天子社稷皆太牢。至大曆六年十月三日。勅中祀少牢。社稷是中祠。至今未改。勅旨宜准禮。

用大牢。

天寶三載。詔社稷列爲中祀。頗紊大猷。自今以後。社稷及日月五星。並升爲大祀。仍以四時致祭。

開元禮。仲春仲秋。上戊祭大社。后土配太稷。后土配每坐籩豆各

十簋盥各二
腊俎各二

舊樂用姑洗之均。三變社稷之祀。於禮爲尊。豈同丘陵。止用三變。合依地祇。用函鍾之均。八變之樂。

皇帝仲春仲秋。上戊祭太社太稷儀。攝事附

齋戒。如前祭方丘儀

陳設

前祭三日。尚舍直長施大次於社宮西門之外。道北南向。尚舍奉御鋪御座。衛尉設文武侍臣次於大次之後。文官在左。武官在右。俱南向。設諸祭官次於齋坊之內。攝事無設大次儀。但守臣設祭官次。三師於北門之外。諸王於三師之北。俱東向。南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於齋坊南門之外。重行。東向北上。介公。鄒公於北門之外。道東西向。以南爲上。諸州使人。東方南方於諸王西北。東面。西方北方於介公。鄒公東北。重行。俱南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下。於東門之外。道北南向。以西爲上。諸國之宮。於東門之外。東方南方於武官

東北南向。西方北方於道南北向。俱以西爲上。攝事無三

師以下至此儀前祭二日。大樂令設宮懸之樂於壇北。東方

西方。磬簋起。南鐘簋次之。南方北方。磬簋起。東鐘簋次之。設十二罇鐘於編懸之間。各依辰位。樹靈鼓於

南懸之內。道之左右。植建鼓於四隅。置祝。祝於懸內。

祝在左。設歌鍾歌磬。各於壇上。近北南向。皆磬簋在

西。其匏竹者。各立於壇下。南向相對爲首。凡懸皆首展

諸工人。各位於懸後。東方西方。以南爲上。南方北方。以東爲上。右校。清掃內外。又爲瘞培。二於南門之內。

於稷壇西南。攝事爲埋坎。二於樂懸之北。方深取足容物。北出陛

前祭一日奉禮設位北門之內當社稷之壇北南向

將祭奉禮卽一人守之在位版東北立五步所南向又設望瘞位西門之內當

瘞埴南向攝事無御位以下至此儀設祭官公卿位於西門之內

道北執事位於其後少北每等異位俱重行東面以

南爲上設御史位於壇上正位於太社壇東北隅西

向副位於太稷壇西北隅東向攝事令史陪後設奉禮位於

樂懸西北贊者二人在北左退俱東面南上又設奉

禮贊者位於瘞埴西北東向北上攝事無奉禮位設協律郎

位各於壇之上東北隅俱西向設大樂令位於南懸

之門南向設祭官位三師位於北門之內道中俱南

面東上設介公鄴公位於道東南面西上文官從一

品以下九品以上位於執事北每等異位俱重行東

向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於東方值文官每等

異位重行西向皆以南爲上諸州使人位東方南方

於北門之內道西於諸王西北重行南向以東爲上

西方北方於道東於介公鄴公東北重行南向以西

爲上諸蕃客位於北門之內東方南方於諸州使人

東每國異位俱重行南向西方北方於諸州使人西

每國異位俱重行北向以西爲上設門外位祭官公

卿以下皆於西門之外道南每等異位重行北向以

西爲上

東爲上。三師位於北門之外。道西。諸王於三師之北。俱東向。介公鄩公位於道東。西向。皆以南爲上。文官從一品以下。九品以上。位西門之外。祭官之南。每等異位。重行北面。以東爲上。武官三品以下。九品以上。位於東門之外。道北。每等異位。重行南面。以西爲上。諸州使人位。東方南方。於諸王西北。重行東面。西方北方。於介公鄩公東北。西面。俱南上。設諸國客位。東方南方。於武官東北。每國異位。俱重行南面。西方北方。於道南。每國異位。重行北向。皆以西爲上。攝事無門內位至此儀。但設祭官門外之位。太社。大罇二。著罇二。

罇二。壇上西北隅。南向。設后土氏象罇二。著罇二。罇

於太社酒罇之西。俱南向。東上。各置於坫。皆加勺。幕

爵皆置於罇下。設太稷后稷酒罇於其壇上。如太社后土之

儀。設御洗各於太社太稷壇之西北。南向。亞獻之洗

又各於西北南向。俱罇水在洗西。篚在洗東北肆。篚實

以巾爵也。執罇罍篚。幕者位於罇罍篚幕之後。各設玉幣

之篚。於壇上罇坫之所。晡後謁者引光祿卿詣厨省

饌具訖。還齋所。祭日未明十刻。太官令帥宰人以饗

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攝事齋郎取毛血。置於饌所。遂烹

牲。牲皆用。未明五刻。太史令郊社令各服其服。并設太

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三十一

社太稷神座各於壇上。近南北向。設居土氏於大社神座之右。后稷氏神座於太稷神座之左。俱東向。席皆以莞。設神座各於座首。

鑾駕出宮如方丘之儀

奠玉帛

祭日未明三刻。諸祭官各服其服。郊社令良醞令各帥其屬入實罇。罇玉幣。大罇爲上實以醴齊著傳次之實以盎齊罇爲下實以清酌配座之罇亦如之齊加明水酒加玄酒各實於上罇禮神之玉太社太稷俱以兩珪布。即幣色皆以玄太官令帥進饌者實諸籩豆簋簠皆設於神厨。未明二刻奉禮帥贊者先入就位。贊引引御史諸太祝及

令史祝史與執罇罍篚幕者入自西門。當太社壇北

重行南面以東爲上。

凡引導者每由一途巡

立定奉禮曰再拜。

贊者承傳。

凡奉禮有詞贊者皆承傳

御史以下皆再拜訖。執罇者

各升自西陛立於罇所。執罍洗篚幕者各就位。贊引

引御史諸太祝詣太社壇西陛。升行掃除於上。令史

祝史行掃除於下。降又詣太稷壇行掃除如太社之

儀訖。各引就位。駕將至。謁者贊引。各引祭官通事舍

人分引從祭群官客使先置者俱就門外位。駕至大

次門外。迴輅南向。將軍降立於輅右。侍中進當鑾駕

前。跪奏稱侍中臣某奏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

降幣之大次。謁者引文武五品以上祭從群官。皆就門外立。攝事謁者贊引引祭官各就位無駕將至此儀太樂令帥工人二

舞。次入就位。文舞入陳於懸內。武舞立於懸北。道東。謁者引司空入就位。立定。奉禮曰再拜。司空再拜訖。

謁者引司空詣壇西陛。升行掃除於上。升稷壇亦如之。訖。降行樂懸於上。訖。引就門外位。皇帝停大次半

刻頃。謁者贊引各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祭文武群官。介公。鄰公。諸國客使先入就位。太常博士引太

常卿。立於大次門外。當門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服繡冕。次華蓋侍衛如常儀。侍中負璽陪從如式博士引太常

卿引皇帝。凡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至社宮西門外。殿中監進

大珪。尚衣奉御。又以鎮圭授殿中監。受進。皇帝搢大圭。執鎮圭。華蓋侍衛停於門外。近侍者從入如常儀。

謁者引禮部尚書。太常少卿陪從如常。皇帝至版位。南向立。每立定太常卿與博士退立於左謁者贊引。各引祭官次入

就位。立定。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其先拜者不拜。太

常卿前奏。有司謹具請行事。退復位。攝事謁者曰協太尉下放此協律郎跪。俛伏舉麾。凡取物者跪俛伏而以興奠物則奠訖俛伏而後興鼓祝奏

順和之樂。乃以函鍾為均。文舞入成。偃麾。戛鼓。樂止。

凡樂皆協律郎舉麾工鼓祝而後作。假麾戛鼓而後止。

太常卿前奏稱請再拜。

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

諸太祝俱取玉幣於筐。各立於罇所。太常卿引皇帝。

太和之樂作。皇帝每行皆作太和之樂。皇帝詣太社壇。升自北陛。

侍中中書令下及左右侍衛量人從升。以下皆如之。皇帝

升壇南向立。樂止。太祝加玉於幣。以授侍中。侍中奉

玉幣西向進。皇帝搢鎮圭。受玉帛。凡授物皆搢鎮圭。奠訖執圭俛伏。興

登歌作肅和之樂。乃以應鍾之均。太常卿引皇帝進

有向。跪奠於太社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

南向再拜。太常卿引皇帝立於東方。西向。太祝以幣

授侍中。侍中奉幣南向進。皇帝受幣。太常卿引皇帝

進西向。跪奠於后土氏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

少退。西向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降自北陛。

樂作。太常卿引皇帝詣太稷壇。升自北陛。南向立。樂

止。太祝加玉於幣。以授侍中。侍中奉玉帛西向進。皇

帝受玉帛。登歌作。太常卿引皇帝進南向。跪奠於太

稷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再拜訖。太

常卿引皇帝立於東方。西向。又太祝以幣授侍中。侍

中奉幣南向進。皇帝受幣。登歌作。太常卿引皇帝進

奠於后稷氏神座。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

再拜訖登歌止。太常卿引皇帝降自北陛。樂作。皇帝還版位。南向立。樂止。初群官拜訖。祝史各奉毛血之豆。立於門外。登歌止。祝史奉毛血入。各由其陛升。諸太祝迎取於壇上。俱進奠於神座前。諸太祝與祝史退立於罇所。

進熟

皇帝既升奠玉帛。太官令出。帥進饌者奉饌陳於西門外。謁者引司徒出。詣饌所。司徒奉太社之俎。初皇帝既至位。樂止。太官令引饌入太社。太稷之饌入自正門。配座之饌。人自左闥。俎初入門。雍和之樂作。以

大簇之均。饌至陛。樂止。祝史各進徹毛血之豆。降自

西陛以出。太社太稷之饌。升自北陛。配座之饌。升自

西陛。諸太祝迎引於壇上。各設於神座前。籩豆盞鬯

其盞盞奠訖却其盞於下設訖。謁者引司徒以下。降自西陛復位。

諸太祝還罇所。太常卿引皇帝詣盥洗。樂作。其盥洗

之儀。並如圓丘。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太社壇

升自北陛。樂止。謁者引司徒升自西陛。立於罇所。齋

郎奉俎從升。立於司徒之後。太常卿引皇帝詣太社

酒罇所。執罇者舉幕。侍中贊酌醴齊。壽和之樂作。皇帝

每酌獻及飲福皆壽和之樂太常卿引皇帝進太社神座前。南面

跪奠酌。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立。樂止。太
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西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
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攝事云謹遣太尉封臣各下同敢昭告于太
社。維神。德兼博厚。道著方直。載生萬物。含弘庶類。謹
因仲秋。仲春祗率常禮。敬以玉帛。一元大武。柔毛。剛鬣。
明粢。薌合。薌其嘉蔬。嘉薦醴齊。脩茲禋瘞。用伸報本。
以后土勾龍氏配神作主。尚饗。興。皇帝再拜。初讀祝
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於神座前。還罇所。皇帝拜訖。
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后土氏酒罇所。執罇者舉罇。
侍中取爵於坵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醴齊。樂作。上

常卿引皇帝進后土氏神座前。西面跪。奠爵。俛伏。興。
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立。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
左。南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開元神
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土氏。爰茲仲春。仲秋。揆日惟
吉。恭脩常祀。薦于太社。惟神。功著水土。平。易九州。昭
配之義。寔惟通典。謹以制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
粢。薌合。薌其嘉薦。醴齊。陳于表位。作主。侑神尚享。訖
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於神座
前。還罇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進太社神
位前。南向立。樂作。太祝各以爵酌止罇。福酒合置一

爵訖。太祝持爵授侍中。侍中受爵東向進。皇帝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俛伏。興。太祝帥齋郎進俎。太祝減大社神座前三牲胙肉。各置一俎。上太祝以俎授司徒。司徒持俎東向。以次進。皇帝每受以授左右。皇帝跪取爵。遂飲卒爵。侍中進受爵。以授太祝。太祝受爵。復於坫。皇帝俛伏。興。再拜。樂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北陛。詣壘洗樂止。謁者引司徒降壇西陛。以從皇帝至壘洗盥手。洗爵。侍中黃門侍郎贊洗。如常訖。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詣太稷壇。升自北陛。樂止。謁者引三公。三公與齋郎奉俎。升自西陛。立於罇所。皇帝詣太稷酒罇所。執罇者舉幕。侍中贊酌醴齊。樂作。太常卿引皇帝進。太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南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西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嗣天子某。敢昭告于太稷惟神。播生百穀。首茲八政。用而不匱。功濟氓黎。恭以玉帛。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苾。薌合嘉薦。醴齊式陳。瘞祭。脩脩常禮。以后稷棄配神作主。尚饗。訖。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太祝進奠版於神座。還罇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后稷氏酒罇所。執罇者舉幕。侍中

取爵於坫進。皇帝受爵。侍中贊酌醴齊。樂作。太常卿引皇帝詣后稷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俛伏。興。太常卿引皇帝少退。西向立。樂止。太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左。南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開元神武皇帝。某。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式揀吉辰。敬脩常禮。薦于太稷。惟神功叶稼穡。闡脩農政。允茲從祀。用率舊章。謹以制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其嘉薦。醴齊。陳于表位。作主配神。尚享。訖。興。皇帝再拜。初讀祝文訖。樂作。大祝進奠版於神座前。還罇所。皇帝拜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進太稷神座前。南向立。樂作。皇帝飲福受胙。如太社之儀。訖。樂止。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降自北陛。還版位。南向立。樂止。謁者引司徒降自西陛。復位。文舞出。鼓祝作舒和之樂。出訖。戛鼓。樂止。武舞入。鼓祝作舒和之樂。立定。戛鼓。樂止。皇帝獻后土氏將畢。謁者引太尉。攝事則引太常。詣罇洗。盥手。洗爵訖。謁者引太尉。自西陛升壇。詣太社酒罇所。執罇者舉幕。太尉酌盞齊。武舞作。謁者引太尉進太社神座前。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南向再拜。謁者引太尉詣后土氏酒罇所。取爵於坫。執罇者舉幕。太尉酌盞齊。謁者引太尉

進后土氏神座前。南向跪奠爵。興。謁者引太尉少退。西向再拜。謁者引太尉進太社神座前。南向立。太祝各以爵酌鬯福酒。合置一爵。訖。太祝持爵進太尉之右。東向立。太尉再拜受爵。跪祭酒。遂飲卒爵。太祝進受爵。復於坫。太尉興。再拜。謁者引太尉降自西階。請鬯洗爵。請太稷壇。升獻如太社之儀。訖。引降復位。初太尉獻后土將畢。謁者引光祿卿。攝事同與光祿卿爲終獻請盥洗盥手。洗爵。升酌盞齊。終獻如亞獻之儀。訖。謁者引光祿卿降復位。初舞六成。樂止。舞獻俱畢。諸太祝各徹豆還罇所。奉禮曰。賜胙。贊者唱。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已飲福受胙者不拜。順和之樂作。太常卿奏稱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奉禮曰。衆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樂一成止。太常卿前奏請就望瘞位。太常卿引皇帝。樂作。皇帝就望瘞位。南向立。樂止。群官將拜。諸太祝各執筐進神座前取幣。齋郎以俎載牲體。稷黍飲爵酒。各由其陞壇南行。當瘞埴西行。諸太祝以玉幣饌置於埴。訖。奉禮曰。可瘞埴。東西面各四人。實土半埴。太常卿前奏禮畢。太常卿引皇帝還大次。樂作。皇帝出門。殿中監前受鎮珪。以授尚衣。奉御。殿中監又前授大圭。華蓋侍衛如常儀。皇帝入次。樂止。

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禮考 三十一 三十一

謁者贊引引祭官通事舍人分引從祭群官諸方客使以次出贊引引御史以下俱復執事位立定奉禮日再拜御史以下皆再拜贊引引工人二舞以次出其祝版燔於齋所

鑾駕還宮如方丘之儀

諸州祭社稷儀

諸縣祭社稷附

前三日刺史

縣則縣令今放此

散齋於別寢二日致齋於廳

事一日亞獻以下應祭之官散齋二日各於正寢致

齋一日皆於壇所

上佐為亞獻錄事參軍及判司為終獻若判司及上佐等有故並次

差攝之縣則丞為亞獻主簿及尉通為終獻若縣令且下有故然以次差不足則官州及比縣官充諸

從祭之官各清齋於公館一日

從祭官刺史未出之前先赴祭所齋皆如

別儀

前二日本司先脩除壇之內外

其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寸出階

三為瘞埴二於壇西門之外道北南向

縣埴於壇北方深足容物

設刺史次於社壇西門之外道北南向

縣令同

諸祭官

已下次於刺史次西北俱南向以東為上前一日曠

後本司帥其屬守社稷壇四門去遺九十步所

縣七步

禁止行人本司設刺史位於北門之內道西南向

若刺

史有故攝祭初獻位於亞獻之前東面縣令位同設亞獻終獻位於社稷壇

西北設掌事者位於西門之內道北俱每等異位東

向南上設贊唱者位於終獻西北東面南上設州官

位於祭官掌事者之北。東面。縣從祭官位同府官位於東方。

當州官西面。俱重行。南上。縣無府官以下至此設望瘞位於埴

北。南向。東上。設門外位。祭官以下於西門之外。道南。

州官於祭官之南。俱重行。北面。以東為上。縣從祭官位同府

官於東門之外。道南。重行。北面。以西為上。祭器之數每座罇二

籩入豆八。簋二。簠二。組三。羊豕皮脯各一。組縣同。掌事者以罇坫。升自西階。

各設於壇上西北隅。配座之罇。在西。俱南向。東上。皆

加勺。幕。社稷皆一爵。配座皆爵四。各置於坫。設洗於

社稷北陞之西。去壇三步所。南向。罇水在洗西。加勺

幕。篚在洗東北肆。實爵六。巾二。加幕。執罇罍洗。篚者各位於罇罍洗

篚之祭日未明。烹牲於厨。祝以豆二。取牲血。夙興。掌饌者實

以祭器。性體羊豕皆載。右胖前脚三節。肩臠節一段。皆載之後脚三節。節一段。去下一節。載上臠

胙二節。又取正脊。肫脊。橫脊。短脇。正脇。代脇。各二骨。以並餘。皆不設。簋實黍稷。簠實稻粱。邊實石。鹽。乾魚。

棗。栗。菱。芡。鹿脯。豆。實。藜。苴。醢。醢。菁。苴。鹿。醢。韭。苴。兔。醢。笋。苴。魚。醢。若。土。無者。各以其類。充之。本司帥

掌事者。以席入自西門。詣壇西階。升設社稷神座。各

於壇上。近南。北向。又設后土氏神座於社神之左。后

稷氏神座於稷神之左。俱東向。席皆質明。諸祭官及

從祭之官。各服其服。祭官服祭服。從祭之官。應公。本

服者。公。服。非。公。服。者。常。服。司帥掌事者。入實罇罍。每座罇二。一實玄酒。為上一實醴。齊次之。祝版各

置於坫。祝以幣。各置於篚。與血豆。俱設於饌所。社稷之幣

皆用黑各長丈八尺贊唱者先入就位。祝與執罇壘籩者入自

西門。當社壇北。重行南向。以東為上。立定。贊唱者曰。

再拜。祝以下皆再拜。執罇者升自西階。立於罇所。執

壘籩者各就位。諸詣社壇。升自西階。行掃除訖。降詣

稷壇。升掃除如社壇之儀。降掃除於下。訖。皆就位。刺

史將至。縣則縣令將至下放此贊禮者引祭官。及從祭之官。與

掌事者俱就門外位。刺史至。參軍事引之。次贊唱者

先入就位。縣令贊者引下放此刺史停於次。少頃。服祭服出次。

參軍事引刺史人自西門。就位。南向。參軍事立於刺

史之東。少退。南向。贊禮者引祭官以下。及從祭之官。

以次入就位。

凡導引者每曲一逡巡

立定。贊唱者曰。再拜。刺史

以下皆再拜。參軍事少進。刺史之左。西面曰。請行事。

退復位。本司帥執饌者奉饌。陳於西門之外。祝以幣

授刺史。參軍事引刺史。北階。升壇。南向。跪。奠幣於社

神座前。訖。興。少退。再拜。祝又以幣授刺史。參軍事引

刺史。升稷壇。南向。跪。奠幣於稷神座。如社壇之儀。訖。

參軍引刺史降復位。本司引饌入。社稷之饌。升自北

階。配座之饌。升自西階。諸祝迎引於壇上。設於神座

前。籩豆蓋罍先徹乃升。籩筮既奠。却其蓋於下。籩居右。豆居左。籩筮居其間。羊豕二俎。橫而重於右。腊

特於左本司與執饌者降自西階。復位。諸祝各還罇所

左

參軍事引刺史。縣黃禮者引詣壘洗執壘者酌水。執

洗者跪取盤興承水。刺史盥水。執篚者跪取巾於篚。

興進。刺史悅手訖。執篚者受巾。跪奠於篚。遂取爵興。

以進。刺史受爵。執壘者酌水。刺史洗爵。執篚者又取

巾於篚。興進。刺史拭爵訖。受巾奠於篚。奉盤者跪奠

盤。興參軍事引。刺史自社壇北階升。詣社神酒罇所。

執罇者舉罇。刺史酌醴齊。參軍事引。刺史詣社神座

前。南向跪奠爵。興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於神座之

右。西向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次月朔日子某官姓

名。敢昭告于社神。維神德兼博厚。道著方直。載生品

物。含養庶類。謹因仲春。仲秋祗率常禮。恭以制幣。犧齊

粢盛。庶品備茲。明薦用伸。報本。以后土勾龍氏配神

作主。尚饗。縣祀文以下並同訖。祝興。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

於神座。興還。罇所。刺史拜訖。參軍引。刺史詣配座酒

罇所。取爵於坫。執罇者舉罇。刺史酌醴齊。參軍事引

詣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奠爵。興少退。西向立。祝持

版進於后土氏前。祝文曰。爰茲仲春。仲秋厥日惟戊。敬

脩常祀。薦于社神。惟神功著水土。平易九州。昭配之

義。實通祀典。謹以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作主侑

神。尚饗。祝興。祝史再拜。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罇

所。刺史拜訖。參軍事引刺史進當社神座。南向立。祝各以爵酌福酒。合置一爵。祝持爵進於刺史之右。東向立。刺史再拜受爵。跪祭啐酒奠爵。興。祝帥執饌者以俎進。減社神座前胙肉。各取前脚第二骨共置一俎上。興。祝持俎東向進。刺史受以授左右。刺史跪取爵。飲卒爵。祝進受爵。復於坫。刺史興再拜。參軍事引刺史降自北階。詣壘洗盥手。洗爵。自稷壇北階。升詣稷神酒罇所。執罇者舉罇。刺史酌醴齊。參軍事引刺史詣稷神座前。南向跪。奠爵。興。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曰。敢昭告于稷神。惟神播生百穀。首茲八政。用而不匱。功濟垓黎。恭以制幣。犧齊粢盛庶品。祇奉舊章。備茲瘞禮。以后稷。棄配神作主。尚享。訖。祝興。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罇所。刺史拜訖。參軍事引刺史詣配座酒罇所。刺史取爵於坫。執罇者舉罇。刺史酌醴齊。參軍事引刺史詣后稷氏座前。西向跪。奠爵。興。少退。西向立。祝持版進於神座之右。南面跪。讀祝文曰。敢昭告于后稷氏。爰以仲春。仲秋恭修常禮。薦于稷神。惟神功叶稼穡。闡修農政。允茲從祀。用率舊章。謹以犧齊粢盛庶品。式陳明薦。作主配神。尚享。訖。祝興。刺史再拜。祝進跪奠版於神座。興。還罇

所。刺史拜訖。參軍事引刺史詣稷神座前。南向立。飲福受胙。如社壇之儀。訖。參軍事引刺史降自本階。還本位。初。刺史獻將畢。贊者引亞獻詣罍洗盥手。洗爵升獻。如刺史之儀。准不請祝文不受胙亞獻將畢。贊禮者引終獻詣罍洗。升酌終獻。如亞獻之儀。訖。降復位。諸祝各進神座前。跪徹豆。興。還罇所。贊唱曰。賜胙。再拜。非飲福受胙者。皆再拜。贊唱者又曰。再拜。刺史以下皆再拜。參軍事少進。刺史之左。西面曰。請就望瘞位。西面立。祝於神前。取幣及血。寘於坫。贊唱者曰。可瘞埋。東西面各二人。寘土半坫。參軍事進。刺史左曰。禮畢。遂

引刺史出。還次。贊禮者引祭官以下次出。諸祝及執罇壘篚者。降復掌事位。贊唱者曰。再拜。祝以下皆再拜。以出。其祝版燔於齊所。
諸里祭社稷儀。

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應祭者。各清齋。一日於家正寢。正寢者謂人家前堂待賓之所應設饌之家。先修治神樹之下。又為瘞坫於神樹之北。深取足容於物。掌事者設社正位於稷座西。比十步。東面。諸社人位於其後。東面。南上。設祝奉血豆。位於瘞坫之北。南向。祭器之數。每座罇酒二。并勺一。以巾覆之。俎邊二。豆二。爵二。簋二。簋

二。無禮器者量以餘器充之祭日未明。烹牲於厨。惟以特豕祀以豆取牲血而置

於饌所夙興掌饌者實祭器牲體載右胖折節如州縣制分載二俎其罇一實玄

酒為上一實清酒次之籩實棗栗掌事者以席入社

神之席設於神樹下稷神之席設於神樹西俱北向

質明社正以下各服其服掌事者以盥水器入設於

神樹北十步所加勺巾一於其下盛以箱又以

酒罇入設於神北近西社神之罇在東稷神之罇在

西俱東上南向置爵二及祝版於罇下執罇者立於罇後掌事

者入實罇酒訖祝及執罇者其祝以社人有入當社學識者克之

神北南向以東為上皆再拜執酒罇者就罇後立其

執盥者就盥器後立贊禮引社正以下俱就位立定

贊禮者贊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祝詣罇所贊禮者

再拜社正以下皆再拜掌事者以饌入各設於神座

前菹醢居前左右箱黍稷在其間俎居其外訖掌事者出贊禮者引社正

詣盥器所執盥者酌水社正洗手取巾拭手訖洗爵

拭爵訖贊禮者引社正詣社神酒罇所酌酒訖贊禮

者引社正詣社神座前跪奠爵於饌右興少退南向

立祝持版進社神座東西面跪讀祝文曰維某年歲

次月朔日子某坊村則云某村次下惟此社正姓名合社若干

人等今昭告于社神惟神載育黎元長茲庶物時屬

仲春仲秋日惟吉戊謹率常禮恭用特牲清酌祭盛庶

文獻通考 卷八十一 三

品。祇薦社神。尚享。祝興。社正以下。及社人等。俱再拜。贊禮者引社正詣稷神罇所。取爵酌酒訖。贊禮者引社正詣稷神座前。南向跪。奠酒於饌右。興。少退。南向立。祝持版進於稷神座西。東向。跪讀祝文曰。若干人等。敢昭告于稷神。惟神。主茲百穀。粒此群黎。今仲春吉戊秋云仲秋。謹率常禮。恭以特性。清酌。粢盛庶品。祇薦于稷神。尚享。祝興。社正以下。及社人俱再拜。贊禮者引社正立於社神座前。南向立。祝以爵酌社稷神福酒。合置一爵。進社正之右。社正再拜受酒訖。跪祭酒。遂飲卒爵。祝受爵。還罇所。社正興。再拜。贊禮者引社正還本位。立定。贊禮者再拜。社正及社人俱再拜。訖。祝以血置於埴。埴東西各一人。寘土半埴。贊禮者少前。白禮畢。遂引社正等出。祝與執罇者復位。再拜訖。出其餘饌。社人等。俱於此餞。如常會之儀。其祝版燔於祭所。

宋制祀太社太稷爲太祀。每歲春秋二仲月。及臘日。奉之。其常祀。州縣惟春秋二祭。

真宗景德四年。戶部員外郎判太常禮院言。天下祭社稷釋奠。長吏多不親行事。及闕三獻之禮。甚非。爲民祈福。尊師設教之意。望令禮官。申明舊典。詔付有

司。

神宗元豐三年。詳定郊廟禮文所言。太社太稷祝版。牲幣饌物。請並瘞於坎。更不設燔燎。

又言周禮太宗伯。以血祭祭社稷。社爲陰祀。血者。陰幽之物。陰祀而用幽陰之物。所謂本乎地者。親下。各從其類也。今祭社稷儀注。不用血祭。皆違經禮。請祭社稷。以埋血爲始。郊天先祭血。次薦腥。次薦爛。次薦熟。社稷五祀。先薦爛。次薦熟。至於群小。薦熟而已。近世社稷五祀。不薦爛。皆未應禮。請社稷五祀。先薦爛。次薦熟。古者祭社。君南向於北墻

下。所以答陰也。今社壇內。不設北牖。而有司攝事。乃設東向之位。於禮非是。請太社壇內。設北牖。以脩親祠。古。向答陰之位。其有司攝事。則立北牖。下少西。玉制曰。天子社稷。皆太牢。諸侯社稷。皆少牢。今自太社太稷。下至群縣社稷。皆用少牢。而祭殊不應禮。夫爲一郡邑報功者。當用少牢。爲天下報功者。當用太牢。所有春秋祈報。太社太稷。請於羊豕之外。加以角握二。並從之。

七年。詔諸州社稷於壇側。建齋廳三楹。以備望祭。徽宗政和三年。儀禮局。上五禮新儀。太社壇廣五丈

高五尺。四出陛。五色土爲之。太稷壇在西。如社壇之制。社以石爲主。其形如鐘。長五尺。方二尺。刻其上。倍其下半。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高三尺。四出陛。稷壇如社壇之制。四門。同一壇。二十五步。壇飾各隨方色。燾以黃土。

五年。知歙州歙縣盧知原言。社稷之祭。郡邑以長吏。及以次官充。三獻官。著于甲令。比來州郡。多委曹掾攝事。請申嚴有司。應奉祀官。非實有疾故。不得輒委他官行禮。從之。

高宗紹興元年。禮官請歲以春秋二仲。及臘前祭太社。太稷。設位於天慶觀。以酒脯一獻。明年望祭於臨安天寧觀。

八年。改祀於惠照齋宮。以言者謂用血祭。始用羊豕。皆四。籩豆皆十有二。備三獻。如祀天地之儀。徙齋宮之櫺星門於南。除其地以設牲器。

十四年。詔築壇壝於觀橋之東。壇成。立石主。置太社令一員。

孝宗淳熙四年。命臨安守臣更立望祭殿。及庖室齋廬。其儀皆如祭神州。唯設太社太稷位於壇之南方。北向。后土勾芒氏。后稷氏位於其西。東向。

祀社稷儀注

陳設

前祀二日。本司修除壇之内外。設祀官次於壇西門之外。道北南向。祀日掌事者。設神位版於壇上。席以莞。執尊罍者。設祭器掌饌者實之。正配每位。籩八。在神位前左重三行。豆八。在神位前右重三行。俎二。在籩豆外。分左右。槃一。在籩豆之間。簠簋各一。在二俎之間。設尊二於壇上。西北隅。配位之尊。在西。俱南向。西上。尊置於坫。加以勺。設洗二。各於子陛之西南。向。社稷各一。罍在洗西。加勺。罍在洗東北。肆。置巾爵。設

三獻位於壇西北。祝位二。又於其西。俱道北南向。東上。又設祝位於稷壇上。東向。南上。設初獻飲福位於稷壇上。神座之東北。南向。設望瘞位於瘞埽之南北向。東上。開瘞埽各於壇之北壬地方。深取足容物。南出陛。置香爐合。并燭於神座之前。幣置筐。陳於左。祝版置坫。陳於右。

行禮

祀日質明。諸祀官各服其服。贊禮者引三獻官以下。入就位立。贊禮者少前。初獻之左。贊請行事。執事者瘞血。贊唱者曰拜。獻官以下皆再拜。訖。祝詣社壇。升

自酉陞就位東向立。俟初獻將詣罍洗。祝詣社壇跪取幣於篚。興立於社神之左。贊禮者引初獻詣社壇。罍洗北南向。執罍者酌水。初獻搯笏盥手。執篚者取巾於篚。授初獻帨手。訖。卽受巾。奠於篚。初獻執笏。升自子陛。詣社神座前南向。搯笏跪。三上香。祝以幣東向跪授初獻。訖。興詣配位前南向立。初獻授幣奠於社神座前。執笏俛伏。興再拜。訖。引初獻詣后土神座前。西向如上儀。訖。祝次詣稷神座前東向立。初獻降壇。詣稷壇罍洗。升獻並如社壇之儀。訖。降還位。祝復位立。少頃。引初獻再詣社壇罍洗南向。執罍者酌水。初獻搯笏盥手。帨手。訖。又取爵以授初獻。執罍者酌水。初獻洗爵。又授巾。初獻拭爵。訖。巾奠於篚。初獻執笏。升自子陛。執事者引初獻詣社神酒罇所。舉罍酌酒於爵。初獻詣社神座前南向。搯笏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興少退南向立。初獻將詣罍洗。祝詣社壇持版於社神座之右。西面跪讀祝。訖。初獻再拜。祝奠版於神座右。興次詣配位前北向立。執事者引初獻詣配位酒罇所。舉罍酌酒於爵。初獻詣后土氏神座前西向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初獻執笏俛伏。興少退西向立。祝持版於后土神座之右。北面跪讀

祝畢。初獻再拜。祝奠版於神座右。拈。與。詣稷神座前。西向立。初獻降壇。詣稷壇壘洗。盥。洗爵訖。升自子。陞。執事者詣稷神酒罇所。舉。釁酌酒於爵。初獻詣稷神座前。南向。搢笏。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與少退。南向立。祝持版於稷神之右。西面。跪。讀祝畢。初獻再拜。祝奠版於神座右。拈。與。次詣配位前。北向立。執事者引初獻。詣配位酒尊所。舉。釁酌酒於爵。初獻詣后稷氏神座前。西向。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與。少退。西向立。祝持版於后稷神座之右。北面。跪。讀祝畢。初獻再拜。祝奠版於神座右。拈。與。初獻降。復位。次引亞獻。詣社壇壘洗。北南向。搢笏。盥手。洗爵。執笏。升自酉。陞。詣社神座前。南向。搢笏。跪。執爵三祭酒。奠爵。執笏。俛伏。與。再拜。次詣后土氏神座前。如上儀。訖。降壇。詣稷壇壘洗。升。獻。並如社壇之儀。訖。降復位。次引終獻。詣社壇壘洗。升。獻。如亞獻之儀。降復位。次引初獻。詣稷壇。升自子。陞。詣飲福位。南向立。執事者各以爵酌酒。合置一爵。持爵詣初獻之左。西向立。初獻再拜。搢笏。跪。受爵。祭酒。啐酒。奠爵。執饌者以俎。減社稷神座前胙肉。合置一俎上。又以豆取稷黍飯。合置一豆。先以飯授初獻。受訖。又以俎受初獻。

受訖。皆以授執饌者。初獻取爵飲。卒爵。執事者受虛爵。復於坫。初獻執笏。俛伏。興。再拜。降復位。引初獻以下。詣社稷壇。望瘞位。北向立。執事者以篚詣神位。跪取祝版幣。及饌物牲之左髀。寘於坫。以火焚半。贊禮者曰。可瘞。寘土半坫。訖。贊禮者少前。贊禮畢。引初獻以下。出退。

舊制。用羊豕各一口。籩十二。菱芡。栗。鹿脯。榛。實。乾。桃。乾。榛。乾。棗。形。塩。魚。鱸。糗。餌。粉。登。二。大。羹。銅。脂。鬲。三。銅。羹。盤。一。毛。血。盞。二。梁。稷。簋。二。稻。梁。豆。十二。芹。筍。葵。菁。苢。醢。食。魚。醢。羹。豚。柏。鹿。麇。醢。醢。糝。食。兔。俎。八。羊。腥。七。體。羊。熟。十一。羊。腥。胃。肺。羊。熟。腸。胃。豚。豕。腥。七。體。豕。熟。十一。豕。腥。膚。豕。熟。膚。尊。壘。二十四。實。以。酒。並。同。皇。地。祇。

七年。權禮部侍郎齊慶胄奏。郡縣春秋祈報社稷壇壝。器服之度。升降跪起之節。鄙野不經。請以祥符所頒祭器圖制。元豐郊廟祀禮。政和五禮新儀。與其公革。及今所用冕服壇壝之制。祭祀之儀。叅類爲書。鏤版以賜禮官。謂祥符祭器圖製。以竹木。今臨安上下。上戊。及祀風雷亦用之。請以祥符圖製。及郡縣壇壝冕服祀儀。類爲一書。命臨安守臣刻之。摹上禮部。丁

之四方。名曰淳熙編類祀祭儀式從之。

朱子州縣社稷壇說。

州縣社壇。方二丈五尺。四步今每步六分之一凡言方者皆徑也此言方二丈五尺者從東至西二丈五尺從南至北二丈五尺也壇二十五步其說亦然高二尺。既言壇

又言壇分三級則是四出陛。此陛之級即壇之級也。但於四面陛之兩傍各以一尺為二級也。

以石砌作慢道隔斷使其中為陛級外為壇級可也。稷壇如社壇之制。社以石

形如鐘長二尺五寸方一尺一寸刻其上培其下半舊法惟社有主而稷無主不曉其意恐不可以已意

增添其言壇上之南方非壇之中也蓋神位坐南向此而祭器設於神位之北故此石主當壇上南陛之

上若在壇中央。四門同一壝。二十五步。壝方二十五

即無設祭處矣。二十五步謂從東至西二十五步以文計之六尺為

步則為十五丈也。四角築土為壝高三尺許使壇上

走水尤為堅固。四門當中開門古法不言闊狹恐須

兩傍各立一華表高一丈許上以橫木貫之如門之

狀華表於禮無文但見州縣有如此者或恐易得損

壞不作亦得但壇面二丈五尺乃是上一級之數下

面更兩級一級須展一尺即壇脚須徑二丈九尺壇

飾各隨方色土蓋以黃土古者社稷不屋有明文不

用磚砌無所考然亦不言磚砌者中原土密雖城壁

亦不用磚今南方土疎不砌恐易壞赤土飾之又恐

借於郊壇。瘞坎於壇之北。壬地。南出陛。方深取足容

不可用也。瘞坎在壇之北壬地即是合在北壝門內兩壇邊

物。瘞坎在壇之北壬地即是合在北壝門內兩壇邊

井深闊三四尺許其南作踏道上下閉時以土實之

臨祭即令人取去上掃令潔爭祭畢即使人持幣及

祝版之屬從踏道下送入坎中然後下土築實後條

差人守視。又曰右出陛和五禮新儀以行事議考

